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目錄

卷一

天時門

總論上

卷二

天時門

總論下

卷三

天時門

春

卷四

天時門

夏

卷五

天時門

秋

卷六

天時門

冬

卷七

土宜門

彙考

卷八

土宜門

方輿圖說

卷九

土宜門

辨方

卷十

土宜門

物土

卷十一

田制上

土宜門

卷十二

田制下

土宜門

卷十三

田制圖說上

土宜門

卷十四

田制圖說下

土宜門

卷十五

水利一

土宜門

卷十六

土宜門

水利二

卷十七

土宜門

水利三

卷十八

土宜門

水利四

卷十九

穀種門

彙考

嘉禾瑞穀瑞麥

卷二十

穀種門

御稻米

稻一

卷二十一

穀種門

稻二

卷二十二

穀種門

稻三

卷二十三

穀種門

粱 稷

卷二十四

穀種門

黍

卷二十五

穀種門

粟

卷二十六

穀種門

麥

卷二十七

穀種門

豆一

卷二十八

穀種門

豆二

卷二十九

穀種門

豆三

卷三十

穀種門

麻

卷三十一

功作門

彙考

卷三十二

功作明

墾耕

卷三十三

耜勞

功作門

卷三十四

播種

功作門

卷三十五

淤蔭

功作門

卷三十六

耘籽

功作門

卷三十七

灌溉

功作門

卷三十八

功作門

泰西水法

卷三十九

功作門

收穫

卷四十

功作門

攻治

卷四十一

功作門

牧事

附

卷四十二

勸課門

彙考

卷四十三

勸課門

詔令

卷四十四

勸課門

章奏

卷四十五

勸課門

官司

卷四十六

勸課門

祈報

卷四十七

勸課門

敕諭一

卷四十八

勸課門

敕諭二

卷四十九

勸課門

祈穀

耕藉

卷五十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一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二

勸課門

耕織圖上

卷五十三

勸課門

耕織圖下

卷五十四

蓄聚門

彙考

卷五十五

蓄聚門

常平倉

卷五十六

蓄聚門

社倉

義倉

卷五十七

蓄聚門

圖式

卷五十八

農餘門

彙考

卷五十九

農餘門

蔬一

卷六十

農餘門

蔬二

卷六十一

農餘門

蔬三

卷六十二

農餘門

蔬四

卷六十三

農餘門

果一

卷六十四

農餘門

果二

卷六十五

農餘門

果三

卷六十六

農餘門

果四

卷六十七

農餘門

木一

卷六十八

農餘門

木二

卷六十九

農餘門

雜植

卷七十

農餘門

畜牧一

卷七十一

農餘門

畜牧二

卷七十二

蠶桑門

彙考

制居

浴種

卷七十三

蠶桑門

飼養

卷七十四

蠶桑門

分箔

入簇

擇繭

卷七十五

蠶桑門

繰絲

織染

卷七十六

蠶桑門

桑政

卷七十七

蠶桑門

桑餘

卷七十八

蠶桑門

桑餘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五

蠶事

繰絲

淮南子繭之性爲絲。然非得工女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

農書藏繭甕中七日。然後出而繰之。頻頻換水。卽絲明快。隨以火焙乾。卽不黷。發而色鮮潔也。

蠶書常令煮繭之鼎。湯如蟹眼。必以筯。其緒附於先引。謂之餵頭。毋過三絲。則絲麤。不及則脆。其審舉之。凡絲自鼎道錢眼。升於鏤星。星應車動。以過添梯。乃至於車錢眼。爲版長過鼎面。廣三寸。厚九黍。中其厚插大錢一

出其端。橫之鼎耳後。鎮以石。緒總錢眼而上之。謂之錢眼。鑲星爲三蘆管。管長四寸。樞以圓木。建兩竹夾鼎耳。縛樞於竹中管之。轉以車。下直錢眼。謂之鑲星。車之左端。置環繩。其前尺有五寸。當車牀左足之上。建柄長寸有半。匱柄爲鼓。鼓生其寅。以受環繩。繩應車運。如環無端。鼓因以旋。鼓上爲魚。魚半出鼓。其出之中。建柄半寸。上承添梯。添梯者二尺五寸片竹也。其上揉竹爲鉤。以防絲竅。左端以應柄。對鼓爲耳。方其穿以閑添梯。故車運以牽環繩。繩簇鼓。鼓以舞魚。魚振添梯。故絲不過偏。制車如轆轤。必活其兩輻。以利脫絲。

士農必用。繰絲之訣。惟在細圓勻緊。無使褊慢。節核麤。

惡不勻。熱釜釜要大。置於竈上。釜上大盆。甑接口。添水至甑中八分滿。甑中用一板攔斷。可容二人對縲也。繭少者。止可用一小甑。水須熱。宜旋旋下繭。冷盆盆要大。先泥其外。用時添水八九分。釜要小。用突竈半破甑。圓壘一遭。中空。其高比縲絲人身一半。其圓徑相益之大小。當中壘一小臺。坐串盆於小臺上。其盆要比圓壘高一層。靠圓壘安打絲頭。小釜竈比圓壘低一半。揜火透圓壘。竈後火煙過處名揜火。與揜火相對。圓壘匝近上。開煙突口。做一臥突。長七八尺以上。先於安突一面壘一臺。比突口微低。又相去七八尺外安一臺。高五尺。用長一丈椽二條。斜磴在二臺上。二椽相去闊一甑。坏許用甑。坏

泥成一臥突。二椽上平鋪甄坯一層。兩邊側立。上復平蓋泥了。便成一臥突也。須與竈口相背。謂如竈口向南。突口向北。是也。縑盆居中。火衝盆底。與盆下臺煙焰。遶盆過煙。出臥突中。故得盆水常溫。又勻也。又得煙火與縑盆相遠。縑絲人不爲煙火所逼。故得安詳也。

又熱釜可縑。麤絲單繳者。雙繳亦可。但不如冷盆所縑者。潔淨光明也。冷盆可縑。全繳細絲。中等繭可縑。雙繳比熱釜者。有精神。而又堅韌。雖曰冷盆。亦是大溫也。又軋車牀高。與盆齊。軸長二尺。中徑四寸。兩頭三寸。或四角。或六角。臂通長一尺五寸。須腳踏。又縑車竹筒。宜細。鐵條子串筒。兩椿子亦須鐵也。

又打絲頭。用二人。小釜內添水九分滿。竈下燃麤乾柴。候水大熱。下繭於熱水內。用筯輕剔撥。令繭滾轉盪勻。挑惹起囊頭。手捻住。於水面上輕提掇數度。復提起其囊頭。下卽是清絲。摘去囊頭。一手撮捻清絲。一手用漏杓。窈繭欸送入溫水盆內。將清絲掛在盆外邊。絲老翁

上。盆邊釘插一檝。子名絲老翁。

又線絲。用一人。將絲老翁上清絲。約十五絲之上。總爲一處。穿過錢眼。繳過筯頭。蛾眉杖子上。兩繳杖子下。兩繳掛於軋上。又取絲老翁上清絲。如前掛於軋子。右脚踏軋。右轉。長切。照輓。撥掠。兩絲窩於內。有繭絲先盡。蛹子沉了者。繭絲斷了。鶻浮出絲窩者。其絲窩減小。卽取

清絲約量添加。務要兩絲窩大小長均。

黃省曾曰。繰之不可及也。淹而甕之泥之。每大缸用鹽四兩。荷葉包之於缸甕之口。又塞實荷葉。至七日而蛾死。泥之也。仍數視之。有少罅則蛾生。凡拈絲綿之線。一分銀是拈一兩。其爲綿也。蛾口爲最。上岸次之。黃繭又次也。繭衣者最下。蛾口者出蛾之繭也。上岸者。繰湯無緒撈而出者也。繭衣。繭外之蒙茸。蠶初作繭而營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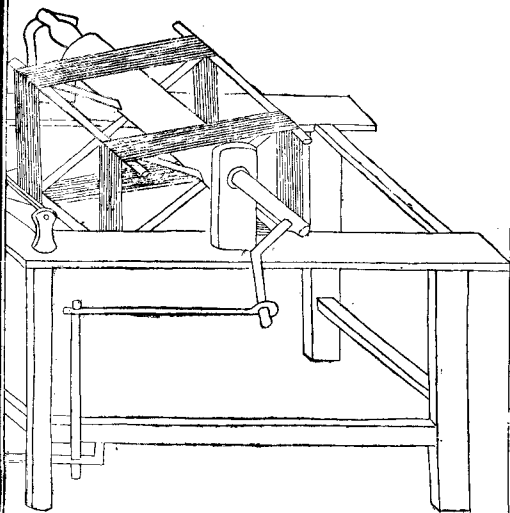
農政全書愚意繰絲要作連冷盆。釜俱改用砂鍋。或銅鍋。比鐵釜絲必光亮。以一鍋專煮湯。供絲頭。釜二具。串盆二具。繰車二乘。五人共作一鍋。二釜共一竈門。火煙

入於臥突。以熱串盆。一人執爨。以供二釜。二盆之水。爲溝。以瀉之。爲門。以啟閉之。二人直釜。專打絲頭。二人直盆。主線。卽五人一竈。可線繭三十斤。勝於二人一車。一竈線絲十斤也。是五人當六人之功。一竈當三線之薪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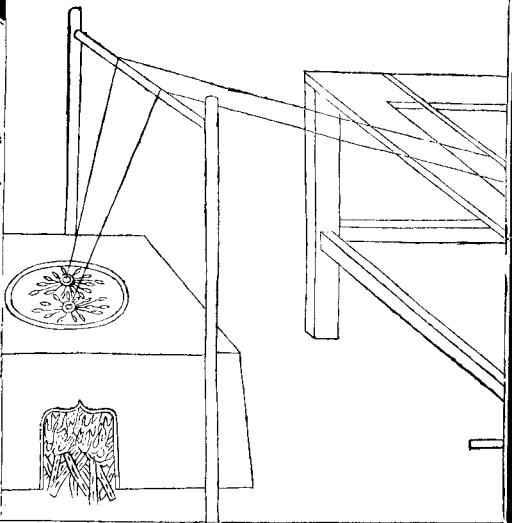


南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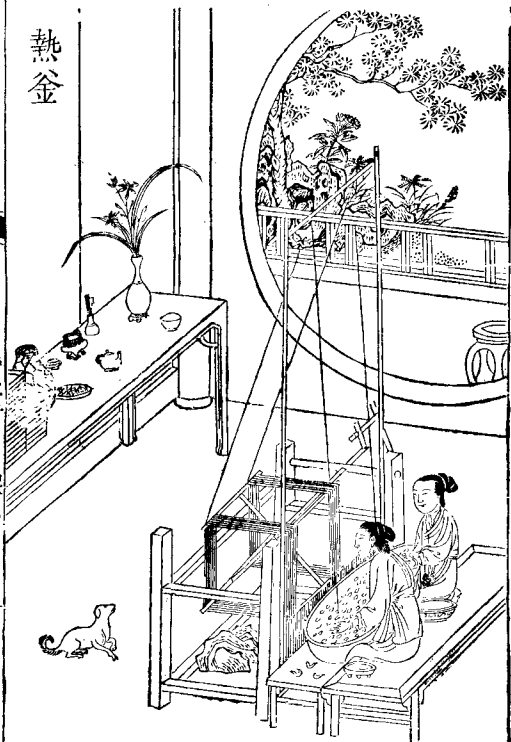
北纜車



纜車圖說

纜車。纜絲自鼎面引絲以貫錢眼。升纜於星。星應車動。以過添梯。乃至於軋。方成纜車。秦觀蠶書載纜車之制。今呼車爲軋。軋必以牀。以承軋軸。軸之一端。以鐵爲鼻。掉。復用曲木掇作活軸。右足踏動。軋卽隨轉。自下引絲上軋。總名曰纜車。

熱釜



熱釜圖說

線絲自鼎面引絲直錢眼。此線絲必用鼎也。今農家象其深大。以盤甑按釜。亦可代鼎。故農桑直說云。釜要大。置於竈上。釜上大盤甑接口。添水至甑中八分滿。可容兩人對線。水須常熱。宜旋旋下繭線之。多則煮損。凡繭多者。宜用此釜。以趨速效。

冷盆

大定受持道考

卷五十五

蠶事

繰絲



冷盆圖說

冷盆用溫水。南北各有所宜。通訣云。南州誇冷盆。冷盆
織絲何輕勻。北俗尚熱釜。熱釜絲圓儘多緒。卽今南北
均所長。熱釜冷盆俱此軫。軫頭轉機須足踏。錢眼添梯
絲度滑。非絃非管聲。咿嘯。村北村南響。粗答。

織染

書經禹貢。荊州厥篚元纁。

蔡傳。周禮。染纁。元纁。絳色幣也。

大全鄭氏曰。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緹。又再染以黑。則爲緇。其六入者。是染元纁之法也。此州染元纁善。故貢之。

徐州厥篚元織縞。

蔡傳。元。赤黑色幣也。織縞。皆繪也。禮曰。及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記曰。有虞氏縞衣而養老。則知織縞皆繪之名也。曾氏曰。元赤而有黑色。以之爲袞。所以祭也。以之爲端。所以齊也。以之爲冠。以

爲首服也。黑經白緯曰織。織也。縠也。皆去凶卽吉之服也。

禮記月令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注登成也。分繭分布于衆婦之繅者。稱絲效功。以多寡爲功之上下。

又季夏之月。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倉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僞。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級之度。

疏于此月之時。命掌婦功之官。染此五色之采。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

之章。染此等之物。必以舊法故事。無得有參差變必以此月染之者。以其盛暑溼染帛爲宜也。

周禮天官太宰之職。以九職任萬民。七日嬪婦化治絲枲。

注謂國中婦人有德行者。變化絲枲。以爲布帛之等也。

又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元。秋染夏。冬獻功。

注暴練。練其素而暴之。纁。謂絳也。夏大也。秋乃大染。

又冬官幌氏。涑帛以欄爲灰。渥漚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清其灰而盪之。而揮之。而沃之。而盪之。而塗之。而宿之。明日沃而盪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

謂水涑。

注沃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也。澤器謂滑澤之器。蜃蛤也。淫薄粉之。令帛白。清澄也。於灰澄而出盞晞之。晞而揮去其蜃。更渥滄之。朝更沃。至夕盞之。又更沃。至旦盞之。亦七日如漚絲也。

漢書食貨志。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

隋書地理志。豫章之俗。頗同吳中。一年蠶四五熟。勤於紡績。亦有夜浣紗。而且成布者。俗呼鷄鳴布。
管子。女貢織帛。

又女有常事。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

又善爲國者。使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

又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故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事五其本。則遠近通。死得藏。

墨子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五入則爲五色。不可不慎。

又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此其分事也。

淮南子黼黻之美。在於杼軸。

齊民要術六月命女工織縑練。可燒灰染青紺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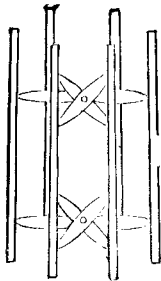
又四月繭旣入簇。趨繰刮線。具機杼。敬經絡。

崔實曰。八月擘絲治絮。製新浣故。及韋履賤好。預買以備冬寒。

又八月涼風戒寒。趣練縑帛。染綵色。

農桑通訣。織紉婦人所親之事。傳曰。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古謂庶士以下。各衣其夫。秋而賦事。烝而獻功。僖則有辟是也。凡紡絡經緯之有數。梭椎機杼之有法。雖一絲之緒。一綜之交。各有倫敘。皆須積勤而得。累工而至。日夜精思。不致差悞。絲絲可成幅疋。如閨闈之屬務之。不惟防閑驕逸。又使知其被服之所自。不敢易也。

縣雙



絲篋圖說

絲篋。絡絲具也。方言曰。援。兗。豫。河。濟。之。間。又。謂。之。轅。說。文。曰。篋。收。絲。者。也。或。作。觸。從。角。間。今。字。從。竹。又。從。嬰。竹。器。從。人。持。之。嬰。嬰。然。此。篋。之。義。也。然。必。竅。貫。以。軸。乃。適。於。用。爲。理。絲。之。先。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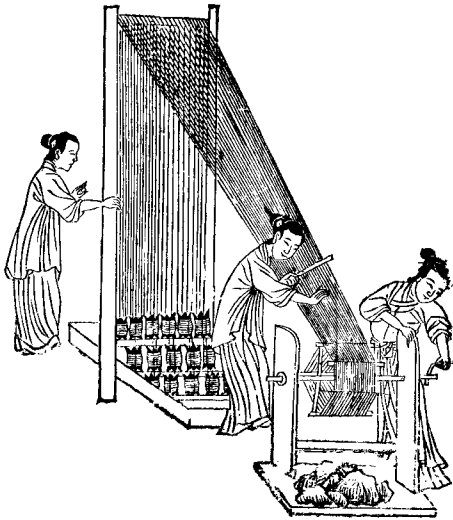
絡車



絡車圖說

絡車。方言曰。河濟之間。絡謂之給。說文曰。車樹爲柅。易
茹曰。繫于金柅。通俗文曰。張絲曰柅。蓋以脫軛之絲。張
于柅上。上作懸鈎。引致緒端。逗于車上。其車之制。必以
細軸穿篋。措于車座兩柱之間。人旣繩牽軸動。則篋隨
軸轉。絲乃上篋。此北方絡絲車也。南人但習掉篋取絲。
終不若絡車安且速也。

經架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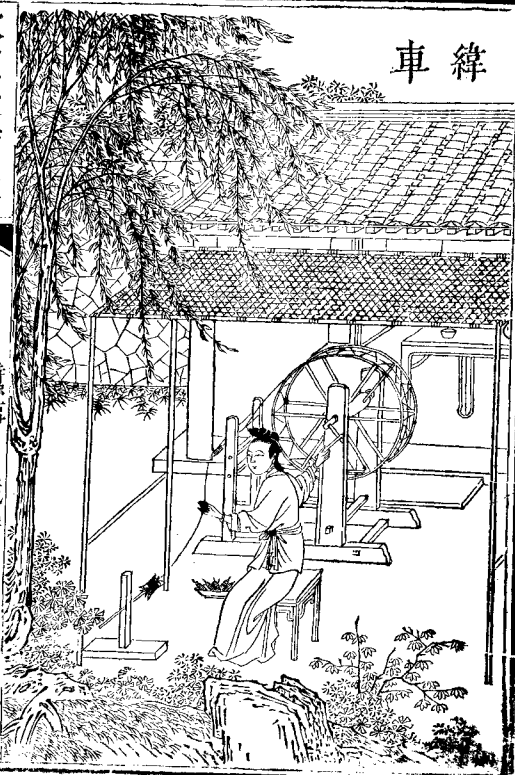
織染

五

經架圖說

經架。牽絲具也。先排絲篋于下。上架橫竹。列環以引。舉緒。總于架前。經簿。一人往來。挽而歸之。刺軸。然後授之機杼。

緯車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五

贊事

織染

左

緯車圖說

緯車。方言曰。趙魏之間。謂之歷鹿車。東齊海岱之間。謂之道執。今又謂縱車。通俗文曰。織織謂之縱。受緯曰筌。其樹上立柱置輪。輪之上近以鉄條中貫細筓。乃周輪與筒。繚環繩。右手掉綸。則筒隨輪轉。左手引絲上筒。遂成絲羅。以充織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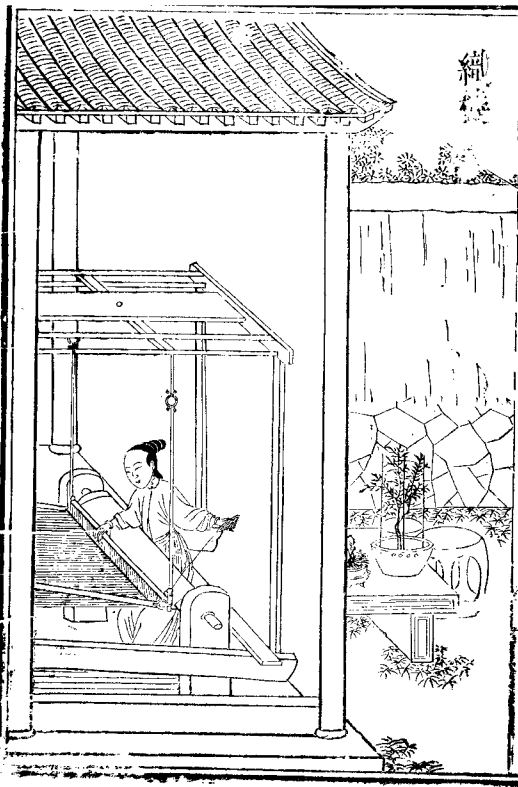
大正受寺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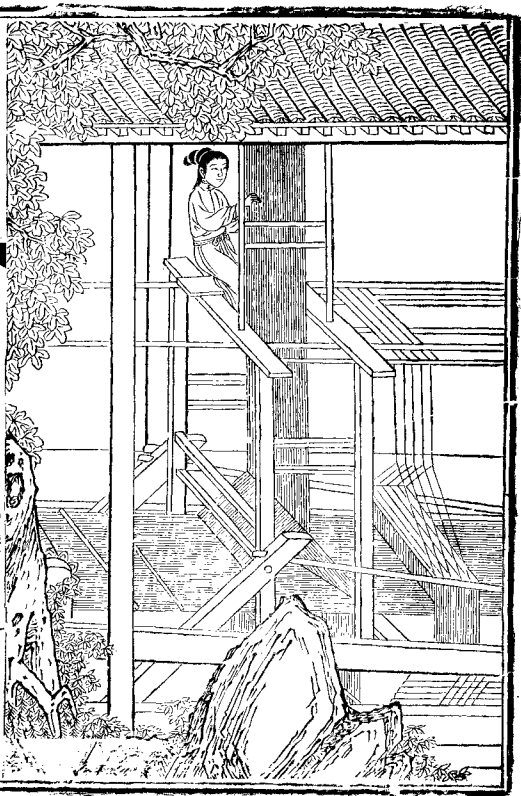
卷三十五 蠶事

織染

七

織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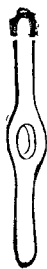




織機圖說

織機。織絲具也。按黃帝元妃西陵氏曰儻祖。始勤蠶事。月大火而浴種。夫人副禕而躬桑。乃獻繭絲。遂稱織之功。因之廣織。以給郊廟之服。見路史。傅子曰。舊機五十綜者五十躡。六十綜者六十躡。馬生者天下之各也。患其遺日喪功。乃易以十二躡。今紅女繪惟用二躡。又爲簡要。凡人之衣被于身者。皆其所自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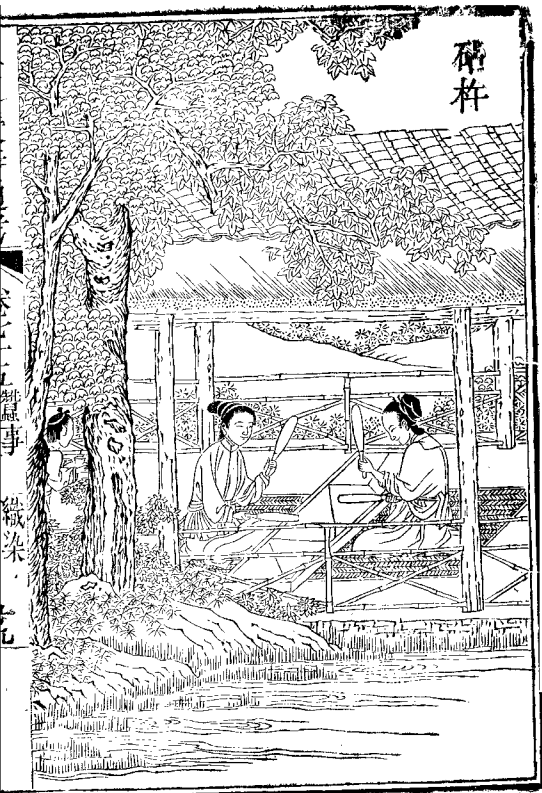
梭



梭圖說

梭。通俗文曰。織具也。所以行緯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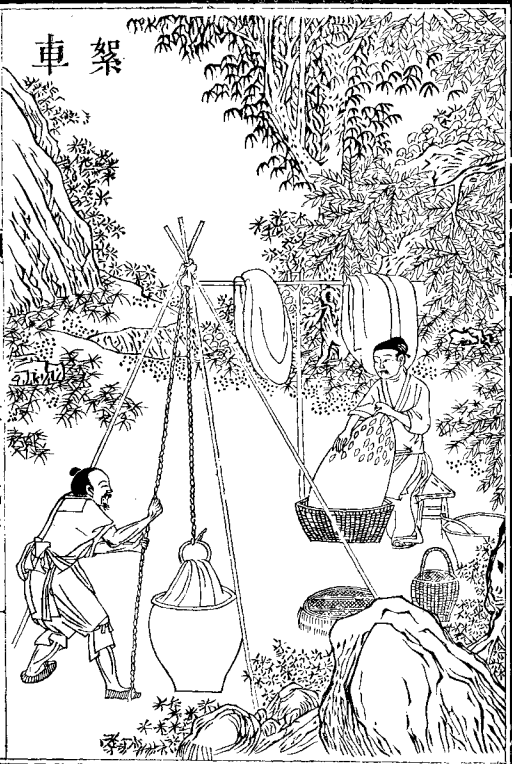
碓杵



砧杵圖說

砧杵。擣練具也。東宮舊事曰。太子納妃。有石砧一枚。又擣衣杵十。荊州記曰。秭歸縣有屈原宅。女嬃廟。擣衣石。蓋古之女子對立各執一杵。上下擣練于砧。其丁東之聲。互相應答。合亦作臥杵對坐擣之。又便且速。易成帛也。

絮車



祭車圖說

祭車。構木作架。上控鉤繩滑車。下置煮繭湯甕。絮者掣繩。上轉下滑。徹甕內。鉤繭出沒。灰湯漸成絮段。莊子所謂泝澠洗者。古者績絮綿一也。今以精者爲綿。麤者爲絮。因蠶家退繭造絮。故有此車煮之法。常民藉以禦寒。次于綿也。彼有搗繭爲胎。謂之牽縞者。較之車煮。工拙懸絕矣。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六

桑政

彙考

詩經鄘風降觀于桑。

注桑木名。葉可飼蠶者。觀之以察其土宜也。

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

史記貨殖傳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

又鄒魯濱洙泗。頗有桑麻之業。

漢書食貨志還廬樹桑。

三國志諸葛亮傳。成都有桑八百株。子孫衣食自有餘

饒。

晉書王宏傳宏爲汲郡太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
宇阡陌莫不躬自教示。

梁書沈瑀傳瑀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

魏書食貨志一人給田二十畝種桑五十。

隋書食貨志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
十株。

北史蘇綽傳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當教人種桑。

舊唐書憲宗本紀勅天下州府民戶每田一畝種桑
樹。

又武宗本紀勅勸課種桑。

宋史太祖本紀禁伐桑棗。

又食貨志論民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輸舊租
又中書議勸民栽桑

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植桑三萬株
至六萬株守倅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並論賞有差

元史食貨志仁宗以苗好謙所至植桑皆有成效於是
屢示諸道命以爲式是年十一月命各社出地共蒔桑
苗以社長領之

又姜彧傳彧知濱州時課民種桑歲餘新桑徧野人名
爲太守桑

尚書緯桑者箕星之精木蟲食葉爲文章

種類

書經厥篚屨絲。

傳屨桑蠶絲中琴瑟絃。

爾雅釋木

桑辨音片有甚。梳。

疏說文云甚桑實也。郭云辨半也。舍人曰桑樹一半有甚半無甚爲梳。

又女桑。棧桑。

注今俗呼桑樹小而條長者爲女桑。疏女桑一名棧桑。

又屨桑山桑。

郭橐駝種樹書雞脚桑。葉大而薄。得繭薄而絲少。

又白桑。葉大如掌而厚。得繭厚而堅。絲每倍常桑。葉

黃衣而皴者。號曰金桑。非特蠶不食。而木亦將槁腐矣。又先甚而後葉者。葉必少。

齊民要術種取黑魯甚。黃魯甚不耐久。諺曰。魯桑百。豐絲帛。言其桑好。功用省力。

農桑要旨平原淤壤。土肥地虛。荆葉魯桑。種之俱可。若地連山陵。土脉赤硬。止宜荆桑。

農桑通訣桑種甚多。不可徧舉。世所名者。荆與魯也。荆桑多甚。魯桑少甚。葉薄而尖。其邊有瓣者。荆桑也。凡枝榦條葉堅勁者。皆荆桑類也。葉圓厚而多津者。魯桑也。凡枝榦條葉豐腴者。皆魯之類也。荆之類。根固而心實。能久遠。宜爲樹。魯之類。根不固。心不實。不能久遠。宜爲

地桑。然荆之條葉不如魯葉之茂盛。當以魯葉條接之。則能久遠而又盛茂也。魯爲地桑而有壓桑之法。傳轉無窮。是亦可以久遠也。荆桑所飼蠶。其絲堅韌。中紗羅用。禹貢稱厥篚壓絲。注曰。壓山桑也。此荆之美而尤者也。魯桑之類。宜飼大蠶。荆桑宜飼小蠶。

又齊民要術載收甚之黑者。剪去兩頭。惟取中間一截。蓋兩頭者。其子差細。種則成雞桑花桑。中間一截。其子堅栗。則枝幹堅強而葉肥厚。

農政全書韓氏直說曰。地桑須於近井園內栽之。有草則鋤。無雨則澆。比及蠶生。可澆三次。其葉自然早生。桑種自有早生者。遲生者。須擇其早生爲地桑。則可。

又鍾化民曰。桑有二種。一種有桑甚。卽以桑甚植地。二
二月卽出。一種將桑樹柔條攀至於地。以泥壓於其上。
每一桑眼。卽發一枝。待至二三尺長。其桑有根。用剪剪
下。移種于地上。卽成桑樹。

又黃省曾藝桑總論曰。有地桑出於南溥。有條桑出於
杭之臨平。其鬻之時。以正月之中上旬。其鬻之地。以北
新關內之江漲橋。旭旦時。擔而至。陳於梁之左右。午而
散。大者株以二
釐。其長八尺。

又凡擇桑之本也。皺皮者。其葉必小而薄。白皮而節疎
芽大者。爲柿葉之桑。其葉必大而厚。是堅繭而多絲。
又高而白者。宜山岡之地。或墻隅而籬畔。

又短而青者。宜水鄉之地。

又其青桑無子而葉不甚厚者。是宜初蠶。

又望海之桑。種之術與白桑同。

又紫藤之桑。其種高大。

又博聞錄曰。白桑少子。壓枝種之。若有子。可便種。須用地陰處。其葉厚大。得繭重實。絲每倍常。

栽植

汜勝之書種桑法。五月取椹著水中。卽以手漬之。以水灌洗。取子陰乾。治肥田十畝。荒田久不耕者尤善。好耕治之。每畝以黍椹子各三升。合種之。黍桑當俱生。鋤之。桑令稀疏調適。黍熟穫之。桑生正與黍高平。因以利耨。

摩地刈之。曝令燥。後有風。以火燒之。常逆風。

至春生。一畝食三箔蠶。

齊民要術 桑柘熟時。收黑魯甚。即日以水淘取子。曬

仍畦種。治畦下水。一。如葵法。常薨令淨。明年正月。移而

栽之。仲春季春亦得。率五尺一根。不用耕。故凡栽桑不得者。無

犁者。心雖慎。率多死矣。且穰則長疾。大都種甚長遲。不如墨枝之速。無栽者。乃種甚也。其下常劇

掘種菜豆小豆。二豆良美潤澤。栽後二年。慎勿采沐。小采者長倍遲。大

如臂許。正月中移之。亦不須髡。率十步一樹。陰相接者。行欲

小掎角。不用正相當。相當者。則妨犁。須取栽者。正月二月中。以

鈎弋壓下枝。令著地。條葉生高數寸。仍以燥土壅之。土

則明年正月中。截取而種之。住宅上及園畔。固宜。即定爛。其田中種者。亦如種甚法。

先概種一二年。然後更移之。

又凡耕桑田不用近樹。傷桑破犁。所謂兩失。其犁不著處。刷斷令

起。砍去浮根。以蠶矢糞之。去浮根。不妨耬犁。

又種樁而後移栽。移栽而後布行。

又剝桑十二月爲上時。正月次之。二月爲下。大抵桑多者宜苦斫。少者宜省剝。

郭橐駝種樹書種桑取甚子。水淘淨。暴乾。熟耕地畦種。又撒子種桑。不若壓條而分根莖。

又浙間植桑。斬其葉而植之。謂之稼桑。却以螺殼覆其頂。恐梅雨侵損其皮故也。二年卽盛。

又午日不得鋤桑園。

農桑通訣。齊民要術載收葑之黑者。將種之時。先以柴灰淹糝。次日水淘去輕浮不實者。曬令水脉才乾。種乃易生。

士農必用

種子宜新不宜陳。

新葑種之爲上。隔年者次之。多不生。陰畦搭棚爲上。葑

麻次之。黍苗又次之。

桑芽出間。令相去五七寸。

營造尺寸。頻澆過也。他倣此。

伏。可長至三尺。

割去

至十月內。附地割了。撒亂草。走火

燒過。

火不可大。恐損根。

糞草蓋至來春。把耬去糞草澆。每一畝

自出芽三數箇。留旺者一條。

已成根則不須澆。至秋魯桑

長五七尺。荆桑可長三四尺。

魯桑可移爲地桑。荆桑可入園養之。

又地桑之功。惟在治之如法。不致荒燥。

無樹桑之家。地桑則人土

倍省。有樹桑兼地桑之家。樹桑既成。地桑可止。而勿用。加三澆之功。使之滋長。至其蠶大眠之後。或剝桑不能

時至。則可槩取地桑。使
晚蠶至終者。不至缺食。

又布地桑法。墻圍成園。將園內地。或牛犁。或鑿刷熟。方

五尺內掘一坑。每地一畝。合栽二百四十科。方深各二尺。坑內下

糞三升。生糞不中。壯地少用。和土勻。下水一桶。調成稀泥。將畦上

種成魯桑。連根掘出一科。自根上留身六七寸。其餘

去。截斷處。火熬上烙過。每一坑栽一根。將根坐於泥中。

欲疾見功。按至坑底。提三五次。須皆順。按桑身填與地

者。栽二根。平擁周圍熟土。令坑滿。次日築實。匝坑四邊築。下土至

實則根土不上半坑擁熟土。輕築令平滿。附身土不

相著多懸死。用虛土封堆如大鑿子樣。可厚五七寸。周圍自成環

池。水澆於內。芽出於土四五指。每一根留一二條。

如法。當年可長五尺餘。次年附根割條葉飼蠶。須用厚背鑿鑿。不能斷。則修植又齊。兩侵傷根。地桑不要放出身。只要

多被風。割過處。每一根盤。周圍數芽出。每一科可許留四五條。餘者間去。年年附地割之。根漸旺。留條漸多。野

魯桑根科栽之亦可。全如前法也。桑三年後正長旺。五

相交根砍斷掘去。添上糞土。或澆過。或得雨。即復長旺。

三年後新桑茂盛。養蠶砍桑時。將舊桑根上。只研一條。

魯桑研飼蠶。其絲少堅。可斟酌。栽荆桑樹於大眠後。以葉間飼之。

又種藝之宜。惟在審其時月。又合地方之宜。使之不失

其中。春分前後十日。十月內。並為上時。春分前後。以及

發生也。十月號陽月。又曰小春。木氣生長之月。故宜栽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十六 桑政 栽植

七

培以養元氣。此洛陽方左千里之所宜。其他地方隨時取中可也。又曰：桑者易生之物。除十一月不生活。餘日皆可。仍須於園內稀種。或麻黍爲蔭。每歲三月三日晴雨。卜桑之貴賤。

〔又〕養桑法。墻圍成園。大小隨人所欲。將園內地耕。剷熟。

方三尺許。掘一坑。

坑之方澤下糞水。與栽地桑法同。

將畦內種出。荆桑

全條連根掘出。栽培亦如前法。但所築實土與地平。上

復用土封身一二尺。周圍自成環池。

無雨則澆。

待桑身長至

一丈人高。割去梢子。則橫條自長。

任令滋長。休科去新條。當春不宜科。科了

數年不旺。十二月內。或次年正月。科則不防。

如澆治有功。至秋可長大如壯

椽。十月內。或次年春。可移爲行桑。

若不如此。於園內養成。從小便栽爲行桑。

者。多被風雨。野荆桑不成身者。移根於圃內養之亦同。

亭畜損傷。栽培如地桑法。芽出留旺者一條。長至如大人高。其科養法如前。

又春氣初透時。將地桑邊旁一條。梢頭折三五寸。屈

倒於地空處。多用栽子。多屈幾條。隨人所欲。地上先兜一渠。可深五指

餘。卧條於內。用鈎橛子卽釘住。條短則二個。長則三個。

懸空不令著土。其後芽條向上生。如細杷齒狀。橫條上

約五寸留一芽。其餘剝去。可飼小蠶。至四五月內。晴天巳午

時間。橫條兩邊。取熟塘土。擁橫條上成壟。橫條卽爲卧

根。至晚澆其根科。當夜卧根生鬚。至秋。其芽苗爲條身。至十月

或次年春。際卧根二頭截斷。取出土。隨間空處。斫斷二

根。揚子每一根爲一栽。此法出引栽子無窮。

又插條法。墻圍成園。掘坑如地桑法。大葉魯桑條上青
眼動時。科條長一尺之上。截斷兩頭烙過。每一坑內微
斜插三二條。待芽出封堆虛土三五寸。每一根科。止留
一條。至秋可長數尺。次年割條葉飼蠶。止怕當年三伏
不活者。畦內插亦可。如當處無可采之條。預於他處。摘下大葉魯
桑臘月割條。藏於土穴。如藏花果法。接頭透風則乾了。候至桑樹條上
青眼動時。開穴藏條。上眼亦動。截烙栽培。用度如前。

又園內養成荆魯桑小樹。如轉盤時。於臘月內。可去不
便枝梢。小樹近上留三五條。椀口以上樹。留十餘條。長
一尺以上。餘者皆科去。至來春桑眼動時。連根掘來。於
園地內。濶八步一行。行內相去四步一樹。相對栽之。

漸澆如前法。桑行內種在闌入步。一樹相去四步。一樹破地四步。已莢可成。大樹相對。則可以橫耕。故田不廢。荆棘圍護。當年橫枝上。所長條。至臘月。墾桑不致荒。荆棘圍護。當年橫枝上。所長條。至臘月。科令稀勻得所。至來年春。便可養蠶。

又科斫樹桑。惟在稀科時斫。依時使其條葉豐腴而早發。不致蠶之穉也。稀則條自豐。葉自肥。今年科不過時。則長條豐美。明年之葉自然早發而

又腴。潤也。又科斫之利。惟在不留中心之枝。容立人於其內。轉身上。科有心之樹者。一人可敵數人之功。擔負高几。遶樹則費芟科之功。葉薄而無味。是故科斫為蠶事之先務。時人不知預治於農隙之時。而徒費功力於蠶忙之日。人則倍勞。蠶復失所。如得其法。使樹頭易得其條。條上易得其葉。蠶不待食。葉以時至。又其葉潤厚。農語云。鋤頭自有三寸澤。斧頭自有一倍桑。秦中之法。名曰剝桑。臘月中。悉去其冗。所存之條甚疎。又於所存條根之上。僅留四眼。餘皆去之。其所留者。明年則為柯。其眼中所

欽定受時通考

卷中六 桑政 栽植

九

九

九

九

九

發青條。可長三數尺。其葉倍常光潤如沃。蠶通老而手採之。獨留一向外之條。滋養及秋。其長以至尋丈。臘月復科之。如前歲久則所留之科重煩。復又從下斫去。既周而復始。洛陽河東亦同。山東河朔則異。於是必留明條。疑風土所宜。然欲一試。

此剥桑之法而未果也。
又斫樹法。自移栽時。長五七尺高。便割去梢。既不留中心。其

條自向外長。樹長大。中心可容立一人。如長成樹者。當

中有身及枝者。亦可斫去也。科條法。凡可科者有四等。

一瀝水條。向下垂者。一刺身條。向裏坐者。一駢指條。相併生者。一

冗脞條。雖順生却稠冗。臘月為上。正月次之。臘月津脉未上。又農隙人家春科。只

圖容易剥皮。却損了津液也。欲用桑皮。將臘月正月科下條。向陽土內培了。至二月中取之。自可剝。

務本新書。四月種葶。東西掘畦。熟糞和土。糶平下水。水

宜濕透。然後布子。或和黍子同種。葶藉水。力易為生。葶

久澆。日色或預於畦。南畦西種。穀後藉穀蔭。遮映夏。長至二。三寸。且則澆之。若不雜黍種。須旋搭矮棚於上。以箔覆蓋。晝舒夜捲。處暑之後。不須遮蓋。至十月之後。桑與黍稍同時刈倒。順風燒之。仍摻糞土。蔽灰。春暖榮茂。次年移栽。

〔又〕一法。熟地先耩黍一隴。另捲草索。截約一托。以水浸。輒麩飯湯更妙。索兩頭各歇三四寸。中間勻抹濕。甚子十餘粒。將索卧於黍隴內。索兩頭以土厚壓。中間摻土薄覆。隔一步。或兩步。依上卧一索。四面取齊成行。久旱宜澆。十月刈燒。加糞如前。冬春擁雪蓋糞。清明前後掃去霖雨時。覷稀稠移補。比之畦種。旋移特省力。決活早。

二年得力。如舊有甚。春種更妙。後宜築圍牆固護。或慮索煩碎。以黍甚相和。於葫蘆內點種。過處用篦掃勻。或慮天旱。宜就黍隴內撥土平均。順隴作區。下水種之。

又法。春月先於熟地內東西成行。勻稀種。次將桑甚與蠶沙相和。或炒黍穀亦可。趁透雨後。於隴北單耕。或點種。比之搭矮棚。與黍同種。緣隴陰高密。又透風露。雖種十餘畝。亦不甚委曲費力。

又法。地桑本出魯桑。須以魯桑萌條。如法栽培。揀地肥旺者。約留四五條。鋤治添糞。條有定數。葉不煩多。衆葉脂膏聚於一葉。其葉自大。卽是地桑。栽地桑法。秋時於熟白地內深耕一圍。如壟。加糞。發土爲區。如無半壟區。

亦可。春分前後。取臘月所埋桑條。揀有萌芽處。各盤七八寸。或一尺。鍤區下水。臥條栽之。覆土約厚三四指深。厚則難生。以手按勻。區東南西種糞五七粒。五月之後。芽葉漸高。旋添糞土。已後條高。便作地桑。或揀魯桑。單兒。秋間埋頭深栽。更疾得力。

又桑生一二年。脂脈根株。亦必微嫩。春分之後。掘區移栽。區北直上。下栽成土壁。壁底旁鍤其土。下水三四升。將桑單兒。靠壁栽立。根科須得勻舒。以土堅覆。土壁地區地。約高三二寸。大抵一切草木根科。新栽之後。皆惡搖擺。故用土壁遮禦北風。迎合日色也。今時移栽小桑。微帶根鬚。上無寸土。但經路遠。風日耗竭脂脈。栽後難

活。縱活亦不榮旺。却稱地法不宜。此係拙謬。今後應栽小樹。若路遠移多。約十餘樹。通爲一束。於根鬚上蘸沃稀泥。泥上摻土。上以草包。或蓆包內另用淳泥固塞。仍擘夾車箱兩頭。不透風日。中間順臥。樹身上以蓆草覆蓋。蓋預於栽所掘區下糞。樹到之時。即便下水。依法栽培。秋栽法。平昔栽桑。多於春月。全樹移栽。春多大風吹擺。加之春雨艱得。又天氣漸熱。芽葉難禁。故多不活。活亦力。若是斫去原榦。再長樹身。桑間鐵腥愈旺。地桑是其驗也。迤南地分。十月埋栽。河朔地氣頗寒。故宜秋栽。霖內爲區深一尺之上。平地約留樹身一二指餘者。斫去。雨上時。栽罷地須堅築。以土封癩。皆及地凍。於上約量添糞。春

暖之後。就糞撥爲土盆。雨則可聚。旱則可澆。樹南春先種。隸比及霖雨以來。芽條叢茂。就作地桑。或削去細條。存留旺者一二枝。次年便可成樹。或是就壓傍條。一樹又引十餘比之全樹栽者。樹樹必活。桑亦榮茂也。十月木迷。宜栽埋頭桑。截去桑身。栽如秋栽。冬月根脉下行。乘春併發。一年之間。長過原樹。栽二年之上。桑穀雨。其間但有芽葉不旺者。以硬木貼樹身。去地半指。一斧截斷。快鏟更妙。糝土封其樹癩。樹南種黍。五七粒。十餘日始出芽條。旱則頻澆。立夏之後。不宜此法。大暑則不能。一歲之中。除大寒時分。不能移栽。其餘月分皆可。

又壓條法。寒食之後。將二年之上桑。全樹用甕壓定。

掘地成渠。條上已成小枝者。出露土上。其餘條樹。以土全覆。樹根週圍。撥作土盆。旱宜頻澆。如無元樹。止就桑下脚窠。依上掘渠埋壓。六月不宜全壓。又栽條桑法。秋暮農隙時分。預掘下區。藉地氣。經冬藏濕。又分減栽時。併忙區方深各二尺以上。熟糞一二升。與土相和。納於區內。土宜北高南下。以留冬春雨雪。餘區臘月內。揀肥長魯桑條三二枝。通連爲一窠。快斧斫下。卽將楂頭於火內微微燒過。每四十五條。與稈草相間作一束。臥於向陽坑內。坑深長三四尺。當預掘下。防冬深地凍難掘。以土厚覆。春分已後取出。却將原區刨開。下水三四升。布粟二三十粒。將條盤曲。以草索繫定。臥栽區內。覆土約厚三四指。如或出

露條尖三二寸。覆土宜厚尺餘。俱當堅築。仍以虛土另封條尖。已後芽生。虛土自脫。先於區南種穀。地宜陰濕。時時澆之。若全臥栽者。已後逐旋添土。芽條長高。斫去傍枝。三年可以成樹。或就作地桑。栽桑梢。遠埋頭栽。桑斫下桑梢。相連二三枝爲一窠。栽如前法。或於蘿蔔肉穿過一枝。假借氣力。更妙。掘區堅埋。依前法。壟種桑條。秋耕熟地。二月再擺勻。東西起塲。約量遠近。撥土爲區。將臘月元埋。桑條栽依前法。或是單根肥長桑條。依上栽之。亦可。栽種桑條者。若舊桑多處。可以多斫萌條。若是少處。又慮斫伐大過。次年悞蠶。故具種桑甚壓條栽條之法。三者擇而行之。

又假有一村。兩家相合。低築圍牆。四面各一百步。若戶
寬更甚一家皆築二百步。牆內空地。計一萬步。每一步
省力一桑。計一萬株。一家計分五千株。若一家孤另。一轉築
牆二百步。內空地止二千五百步。依上一步一桑法。止
得二千五百株。其功之不恐起爭端。當於園心以籬界
伴如此斷。比之獨力築牆。不止桑多一倍。亦遞相藉力。容易勾
當。

農政全書四時類要曰。種桑土不得厚。厚卽不生。待高
一尺。又上糞土一遍。

又鍾化民曰。種桑在正二月。至八月亦可。種根要理直。
泥要挨緊。當以水糞澆灌。方有生意。徐光啓曰。初
種不用糞。

又黃省曾藝桑總論。其種也。耨地而糞之。截其枚。謂之嫁。留近本之枝。尺餘許。深埋之。出土也。寸焉。培而高之。以泄水。墨其癩。或覆以螺殼。或塗以蠟。而瀝青煎油封之。是防梅雨之所浸。糞其周圍。使其根四達。若直灌其本。則聾而死。未活也。不可灌水。灌以和水之糞。二年而盛。其在土也。月一鋤焉。或二起翻。一二尺許。灌以純糞。遍沃於桑之地。使及其根之引蔓。至摘葉也。三年則其發茂。禁損其枝之奮者。桑之下。草木不留。則茂蠶之時。其摘也。必潔淨。遂剪焉。必於交湊之處。空其榦焉。則來年條滋而葉厚。歲歲剪條。則盛。禁原蠶之飼。飼則來年枝纖而葉薄。桑之壅也。以糞。以蠶沙。以稻草之灰。以溝

地之泥。以肥地。其初藝之壅也。以水藻。以棉花之子。壅其本。則煖而易發。徐光啓曰。以豆餅。以棉餅。以麻餅。以猪羊牛馬之糞。初春而脩也。去其枝之枯者。樹之低小者。啓其根而糞泥壅之。不然則葉遲而薄。

又其壓也。濕土則條爛。焦土則根生。撒子而種。不若條而壓。其爲桑之害也。有桑牛。尋其穴。桐油抹之。則死。或以蒲母草。草之狀也。如竹葉。其桑葉之癩也。以草煮汁而沃之。桑之下。可以藝蔬。其藝桑之園。不可以藝楊。藝之多。楊甲之蟲。是食桑皮而子化其中焉。徐光啓曰。楊不可絕。宜勤

捕之。

又望海之桑。種之術與白桑同。是皆臘月開塘而加糞。

卽壅之以土泥。或二或三。六七月之間。乃去其壅。開塘加糞。壅土宜遲。紫藤之桑。其種高大。是不用剪。其葉厚大。尤早種之也。宜邇於竈屋。不必開塘而糞壅。惟幼稚之時。待冬而糞。或二或三。以臘月爲佳。

又農桑要旨曰。凡新栽桑。斫科采葉。須得宜。初栽後。成科時。中心長條上葉。勿采。其餘在傍脚科。止將其葉。且勿剗斫。蓋令枝條煩密。就爲籬蔽。以防牛畜咽咬。掣擺拖挽之患。後中心枝。旣麤。卽可剗斫。在旁科條。本根旣盛。脂脉盡歸中心枝。便可長成大樹。堅久茂盛。不生糖心。

接博

郭橐駝種樹書穀樹上接桑其葉肥大。

士農必用接換之妙。荆桑根株接惟在時之和融。手之

審密。封繫之固。擁包之厚。使不疎淺而寒凝也。春分前

上時前後五日爲中時。然取其條眼靛青爲時尤妙。此

不以地方遠近皆可準也。然必待晴暖之日以藉其陽

和也。接不密則氣液難通。擁包不固厚則風寒入而害

之也。果之一生者質小而味惡。既一接之則質碩大而

味美。桑亦如。是故接換之。接時取遠處有者預先取下。可節氣內。割

取其條。其採取培養之法。全如採條桑內所說。如取接

穫一處裝了。外密封不透。雖行千里不致凍損。果木宜

三年條其藏及接法亦同。徐光啓曰。莫如當年條爲

妙。三年之說不然也。且接時必待月暗。自下弦至

上弦皆可。晦尤妙。自上弦至下弦皆忌。望尤險。至

法。先附地平鋸去身幹。於砧盤旁。向下一寸半。皮肉上

用快刀子。尖向上。左右斜批豁兩道。至平面。其下尖。比

上開一指

中間批豁斷者剔去

其批豁了處如一雅

無平底其尖淺向上漸深至平面可深至半指許接頭可長五寸其麤細如一

指許者於根頭一寸半內量留一半將其外一半左右

削兩刀子成蕎麥楞樣令尖頭口內含養溫暖嵌於砧

盤旁所批渠子內極要緊密須使老樹肌肉與接頭肌

肉相對著於一砧盤上如此接至數箇斟酌砧盤大小用新牛

糞和土成泥封泥其接頭周遭又用新桑皮纏繳牢固

又用牛糞土泥封泥了所繳桑皮然後用濕土封堆接

頭上可厚五寸大小斟酌其樹盤周圍棘刺遮護接頭生條芽

出土長高一二尺約量留三二條用依柱如前徐光啓曰渠子

淺深量樹大小及接頭麤細其緊要處只在皮對皮骨對骨耳更緊要處在縫對縫又接大桑宜

欽定受時通考

卷三十六 桑政 接博

劈接插接。小桑宜搭接壓接。附地接者。封泥擁培如前。半身截成砧盤接者。但其縫罅上用紙封。又用破蓆片包繫。如仰盆子樣。內成潤土。培養其接頭。勿令透風。用底瓦礫盆子。代蓆片亦可。土乾則灑水。所包土上。條芽長出。其所包土亦休取去。至秋條長成。接頭長定。所包土不用也。如頭都活。則酌量橫枝。多少。樹之氣力留之。壓接者。可就於橫枝上截了。留一尺許。然尺寸不可定。惟取樹勢圓也。於接頭上。眼前方半寸。刀尖割斷。皮肉至骨。欵揭下帶眼皮肉一方片。其眼底骨上。一小一芽生氣之根。揭時用指甲尖剗。起。令其小心子帶於皮肉之上。口含少時。取出。印濕痕於橫枝上。復含養之。用刀尖依濕痕四圍。刻斷皮肉。揭去露骨。將接頭上層皮嵌貼上。其曠向上。勿令顛倒。上下兩頭。

用新細薄桑皮繫了。

翻耐其葉慢。大際則生氣不通。用大慢則不相附著。俱難活也。

牛糞和泥眼四邊泥了。其所貼之層多少。可量其樹之

大小。又接小芽條。

可用搭接法。

就畦內將已種出荆桑隔年

芽條去地二寸許。向上削成馬耳狀。將一般麤細魯桑

接頭亦削成馬耳狀。兩馬耳相搭。細桑皮繫了。牛糞泥

封。濕土攤培。其芽條出土。可留一二芽。至秋長如大人

高。明年可移入園中養之。其法如前。

全要大。小一般。令其縫對縫。

取

栽接頭側近有接頭者。土中種之。其高原山田土厚水

深之處。多掘深坑。中種桑者。隨坑深淺。或一丈丈五

直上出坑。乃決束四散。此種桑直異於常樹。十年之後

無所不任。

務本新書凡桑果以接博為妙。凡接枝條必擇其義宜

宿條向陽者庶氣壯而枝條各從其類然荆桑亦可接

茂嫩條陰弱而難成。接博其法有六。一曰身接。二曰根接。三曰皮接。四

曰枝接。五曰鑿接。六曰搭接。詳見農餘門。

藝桑總論二月而接也。有插接。有劈接。有壓接。有搭接。

有換接。穀而接桑也。其葉肥大。桑而接梨也。則脆美。桑

而接楊梅也。則不酸。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七

桑餘

柘

書經厥貢棗榦栝柏

傳榦柘也。

詩經攘之剔之。其麋其柘。

禮記季春之月。命野虞毋伐桑柘。

唐書南詔傳自曲靖州至滇池。人水耕。食蠶以柘。蠶生

閱二旬而繭。織錦縑精緻。

齊民要術種柘法。耕地令熟。耨耩作隴。柘子熟時。多收以水淘汰令淨。曝乾散訖之。草生拔卻。勿令荒沒。又柘

樹葉食蠶。可作琴瑟等絃。清鳴響徹。勝於凡絲遠矣。
農政全書。柘葉叢生。幹疎而直。葉豐而厚。春蠶食之。其
絲以冷水繅之。謂之冷水絲。柘蠶先出。先起而先繭。柘
葉隔年不採。春生必毒蠶。如不採。夏月皆打落。方無毒。
又柘木。北土處處有之。其木堅勁。皮紋細密。上多白點。
枝多刺。葉比桑小而薄。色黃淡。葉梢皆三叉。亦堪飼蠶。

奴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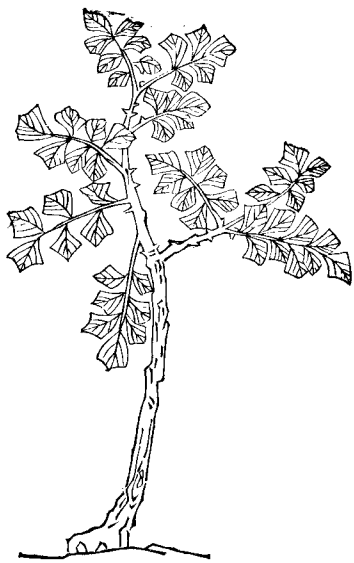
本草綱目。樹如柘而小。有刺。葉亦如柘葉而小。可飼蠶。

蒿

詩經。豳風。春日遲遲。采芣苢。

傳。芣苢。白蒿也。所以生蠶。

栝



柘

埤雅云。柘宜山石。柘之從石。取此義。寇宗奭曰。柘木裏有紋。亦可旋爲器。李時珍曰。其實狀如桑子而圓。粒如椒。其木染黃赤色。謂之柘黃。

木棉

書經禹貢揚州厥篚織貝。

傳織貝。錦名。織爲貝文。詩曰貝錦是也。今南夷木棉之精好者。亦謂之吉貝。海島之夷以卉服來貢。而織貝之精者。則入篚焉。

南史高昌國傳有草實如繭。繭中絲如細纒。名曰白疊子。國人織以爲布。

又海南諸國傳林邑國出古貝樹。其花如鵝毳。抽其緒紡之以作布。與紵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織爲斑布。

南州異物志木棉吉貝木所生。熟時狀如鵝毳。細過絲。棉中有核如珠珣。用之則治出其核。昔用輾軸。今用攪

車尤便。但紡不績。任意牽引。無有斷絕。其爲布曰斑布。繁縟多巧者曰城。次麤者曰文縐。又次麤者曰鳥鱗。泊宅編南海蠻人以木棉紡績爲布。布上出細字。雜花卉。尤工巧。名曰吉貝布。卽古白氍布也。

農桑通訣中國自桑土旣蠶之後。惟以繭績爲務。不知木棉之爲用。夫木棉產自海南。諸種藝制作之法。駸駸北來。江淮川蜀旣獲其利。至南北混一之後。商販於此。服被漸廣。按斐淵廣州記云。蠻夷不蠶。採木棉爲絮。又諸番雜誌云。木棉吉貝木所生。占城闍婆諸國皆有之。今已爲中國珍貨。且此之蠶桑。無採養之勞。有必收之效。埒之臬苧。免績緝之工。得禦寒之益。可謂不麻而布。

不繭而絮。列製造之具。庶遠近滋習。農務助桑麻之業。華夏兼蠻夷之利。將自此始矣。

農桑輯要種木棉法。擇兩和不下濕肥地。於正月地氣透時。深耕三遍。擺蓋調熟。然後作成畦畛。每畦長八步。濶一步。內半步作畦面。半步作畦背。不剮。二遍用耜耩平起。出覆土於畦背上堆積。至穀雨前後。揀好天氣日下種。先一日。將已成畦畛。連澆三次。用水淘過子粒堆於濕地上。次日取出。用小灰搓得伶俐。看稀稠撒於澆過畦內。將元起之土。覆厚一指。再勿澆。待六七日苗出齊時。旱則澆。漑鋤治。常要潔淨。穢則移栽。稀則不須。每步只留兩苗。稠則不結實。苗長高二尺上。打去衝天心。

旁條長尺半。亦打去心。葉葉不空。開花結實。直待棉欲落時爲熟。旋熟旋摘。隨即攤於箔上。日曝夜露。待粒子乾取下。用鐵杖長二尺。麤如指。兩端漸細。若趕麵杖樣。用梨木板長三尺。濶五寸。厚二寸。做成床。逐旋取棉子置於板上。用鐵杖回旋趕出子粒。卽爲淨棉。撚織毛絲。或裝棉衣服。特爲輕煖。

便民圖纂木棉穀雨前後種之。立秋時隨穫隨收。其花黃如葵。其根獨而直。其樹不貴乎高長。其枝幹貴乎繁衍。不由宿根而出。以子撒種而生。所種之子。初收者未實。近霜者不生。惟中間時月收者爲上。須經日晒燥。帶棉收貯。臨種時再晒。旋碾卽下。其種本海南諸國所產。

後福建諸縣皆有。近江東陝右亦多。滋茂繁盛。與本土無異。種之則深荷其利。

〔又〕秋時帶棉收貯。臨種再曬。旋碾卽下。此慮冬月碾子收藏。風日所侵。恐致油涸。若受水濕。仍當鬱爛故也。余聞老農云。棉種必於冬月碾取。謂碾必須曬。秋冬生氣收斂。曬曝不傷萌芽。春間生意茁發。不宜大曬。二說皆有理。今余意創一法。不論冬碾春碾。收藏旋買。但臨種時。用水浥濕過半刻。淘汰之。其批者。遠年者。火焙者。油者。鬱者。皆浮。其堅實不損者。皆沈。沈者可種也。

〔又〕棉子用臘雪水浸過。不蛀。亦能旱。或云。鰻魚汁浸之。凡種皆然。種棉須土實。漫種者。既覆土。用木碌碼實之。

穴種者。覆土後。以足踐之。

種法種棉在清明穀雨節。以霜氣既止也。或生地用糞耕蓋後種。或花苗到鋤三遍。每根苗邊。用熟糞半升培植。鋤非六七遍。盡去草茸不可。苗初頂兩葉時。止剗去草。類宜密留。以備損傷。再鋤。尚宜稍密。三鋤則定。苗類宜疎。不宜密。大約每苗一顆。相距八九寸遠。斷不可兩顆連並。苗之去葉心。在伏中晴日。三伏各一次。有苗未長大者。隨時去之。花性忌燥。燥則濕蒸。而桃易脫落。花忌苗並。並則直起。而無旁枝。中下少桃。種不宜晚。晚則秋寒。早則桃多。不減實。卽成時亦不甚大。花軟無絨。去心不宜於雨暗日。雨暗去心。則灌壟而多空幹。此北方

種花法也。北方高寒尚宜若此。况南方濕燥。何可不以

此法行之。

徐光啓曰。張五典。山東信陽人。萬曆乙卯。按

吳。行部至海上。時六月初。祭視田間。花苗多
羣。弱三五為族。根以上八許。無蓓蕾。恨其密。曰。江左賦
繁。役重。全賴田收。而樹藝無法。歲得半入。此傷農之大
者。極論其理甚詳。悉
手書此則。刻而傳之。

羣芳譜。種棉花不可種別物。恐分地力。又不宜密種。如

肥田密種。卽青酣不實。又易生蟲。亢倉子曰。立苗有行。

故速長。強弱不相害。故速大。正其行。通其中。疏為冷風。

則有收而多功。又云。樹肥無使扶疎。樹礪不欲專生。而

獨居。夫苗其弱也。欲孤其長也。欲相與俱。其熟也。欲相

與扶。扶疎且不可。况逼迫耶。若數寸一株。長枝布葉。株

百餘子。畝二三百斤。豈不力省而利倍哉。

又凡田來年擬種稻者可種麥。擬棉者勿種。諺曰。歇田當一熟。言息地力。卽古代田之義。若人稠地狹。萬不得已。可種大麥。或稞麥。仍以糞壅力補之。決不可種小麥。凡高仰田可棉可稻者。種棉二年。翻稻一年。卽草根潰爛。土氣肥厚。蟲螟不生。多不得過三年。過則生蟲。三年而無力種稻者。收棉後。周田作岸。積水過冬。入春凍解。放水候乾。耕鋤如法。可種棉。不生蟲。又花旣曝乾。碾去種子。彈使熟細。便可紡線。農桑通訣所載紡車容三繖。若倣其製而效之。尤易爲力。或曰。北地風高。細紡不易。燕寧之布。幾同松之中品。聞其鄉多穿地窖。深數尺。其屋其上。澹高地二尺許。作窻以通日光。人居其中。就

濕地紡緝。便得緊細。與南土無異。若陰雨蒸濕。不妨移
就平地。而南人寓都下者。多朝夕就露下紡。日中陰雨
亦紡。則安在北地風高。不便細紡也。

農政全書。木棉一步留兩苗。三尺一株。此相傳古法。依
此則能耐雨耐旱。肥而多收。圖纂作於近代。云一尺一
穴者太密。此邇來稠種少收之弊。又吳人云。千稔萬稔。
不如密花。此言最害事。稀不如密者。就至下瘠田言之。
所謂瘠田欲稠也。不知田之肥瘠。在糞多寡。人勤惰耳。
齊魯人種棉者。既壅田下種。率三尺留一顆。苗長後。籠
乾糞。視苗之瘠者。輒壅之。畝收二百三百斤。以爲常。餘
姚海墘之人。種棉極勤。亦二三尺一科。亦畝收二三百

斤。其爲畦廣丈許。中高旁下。畦開有溝。深廣各二三尺。秋葉落積溝中爛壞。冬則就溝中起生泥壅田。歲種蠶豆。至春翻掩作壅。地虛行根極易。又極深。則能久雨能久旱能大風。此皆稀種故能肥。能肥故能收。若如吾鄉之密種。而又用齊魯之糞肥。餘姚之草肥。安得不青酣不蟲蠹耶。

又吉貝遇大水淹沒。七日以下。水退尙能發生。若淹過八九日水退。必須翻種矣。遇大旱。屛水潤之。但屛水後一兩日得雨。復損苗。須較量陰晴。方可車屛。若能稀種。行根深遠。卽車後得雨。亦無妨也。

又綿田秋耕爲良。養稻後。卽用人耕。又不宜耙細。須大

用牛轉。二月初再轉。此二轉必令細。清明前作畦。畦欲細。畦欲濶。溝欲深。既作畦。便於白地上鋤三四次。雨後鋤爲良。則土細而草除。鋤白一當鋤青二。去草自其芽蘖也。

〔又〕凡棉田於清明前先下壅。或糞或灰。或豆餅。或生泥。多寡量田肥瘠太肥則虛長不實。實亦生蟲。若依古法。苗間三尺不妨一再倍也。有種晚棉。用黃花苕。饒草底壅者。田擬種棉。秋則種草。來年刈草壅稻。留草根耕轉之。若草不甚盛。加別壅。欲厚壅。卽並草掩覆之。或種大麥蠶豆等。並掩覆之。皆草壅法也。草壅之。收有倍他壅。

者。惟生泥棉所最急。故姚江之畦間有溝。最爲良法。凡水土氣寒。糞力峻熱。生泥能解水土之寒。糞力之熱。使實繁而不蠹。諺曰。生泥好。棉花甘。國老。但下糞須在壅泥前。泥上加糞。並泥無力。

又凡種植以早爲良。吳濱海多患風潮。若比常時。先種十許日。到八月潮信。有旁根成實數顆。卽小收矣。但早種過寒。苗出多死。今得一法。於舊冬新春初耕後。畝下大麥種數升。臨種棉轉耕。並麥苗掩覆之。麥根在上。棉根遇之。卽不畏寒。

又棉田溝側勿種豆。畦中尺寸空餘。少待卽枝條森接。豆一歲。並害旁苗十數。赤豆害棉尤甚。利其微獲者。

是下農夫也。

又今人種麥雜棉者多苦遲亦有一法預於舊冬耕熟地穴種麥來春就麥隴中穴種棉但能穴種麥卽漫種棉亦可刈麥。

又苗高二尺打去衝天心者令旁生枝則子繁也旁枝尺半亦打去心者勿令花枝相揉傷花實也摘時視苗遲早早者大暑前後摘遲者立秋摘秋後勢定勿摘矣摘亦不復生枝。

又農桑輯要言一步留兩苗又言旁枝長尺半亦打去心此爲每科相去皆三尺古法也便民圖纂言每一尺作一穴此爲每科相去皆一尺近法也今或相去二三

寸。一二寸。乃至三五成簇。是謂無法。自取薄收。又言苗長二尺。打去衝天心。此亦古法。須三伏者。方盛長時。令旁生枝也。南方知去心者。百有一二。然非早種稀留肥壅。亦自無由高大。去心何益。北土用熟糞者。堆積乾糞。罨覆踰時。熱烝已過。用之勢緩而力厚。雖多無害。南土用水糞。豆餅草蘆生泥。水糞積過半年以上。與熟糞同。如用新糞。畝不得過十石。過則青酣。一爲糞性熱。一爲花科密也。豆餅亦熱。畝不得過十餅。過則與糞多同病。若能稀種。科間一尺。此二物可加一倍。間二尺。可加三倍。間三尺。可加五倍。更能於冬春下壅。後耕蓋之。可加三十倍。既不傷苗。二三年後尚有餘力。草壅甚熱。適

糞餅亦國水解。餅可勻細。草壅難勻。當其多處。傷苗。故有時倍收。有時耗損。用此一物。特宜詳慎。生者。或開挑溝底。或甬取草泥。罨烝去熱。此種最良。凡先下糞餅草蕨。用此覆之。大能緩其勢。益其力。姚江法用草壅。加以生泥。科間二尺。方之。吾鄉畝收數倍。蓋生泥中。具有水土草蕨。和合醇熟。其水土能制草蕨之熱。草蕨能調水土之寒。故良農重之。有國老之稱也。

又按柱史所疏種棉法。異南土者有三。一曰稀。二曰肥。三曰早。稀則耐肥。而能爲利。余旣備論之。今特論所云早者。按吾鄉北極三十度。山東濟南三十六度。相去六度。寒暖懸絕。柱史云其邑俱於清明前種木棉。無過穀

兩者。但清明前。霜信未絕。苗出土。經霜則萎。今定於清明前五日爲上時。後五日爲中時。穀雨爲下時。斷不宜過穀雨。蓋早種卽早實。早收。縱經風潮之年。亦有近根之實。不至全荒。舊傳早種一法。撥種棉地。先耕種大麥。轉耕並麥苗掩覆之。耙蓋下種。餘姚亦早種棉。却先種蠶豆。轉耕掩覆之。二法略同。皆令地虛。苗得深遠行根。便能寒。且能風雨旱。且隨地翻耨。草壅必勻。勝刈他草下壅。餘姚耨豆後。仍上生泥。泥不止去草熱。亦令草少。蟲少。種疊地花者。不可不知。今括之以四言曰。精練核。早下種。深根短幹。稀科肥壅。

又棉花密種者有四害。苗長不作蓓蕾。花開不作子。一

也。開花結子。兩後鬱蒸。一時墮落。二也行根淺近。不能
風與旱。三也。結子暗蛀。四也。

又種棉不熟之故。有四病。一。批。二。密。三。瘠。四。蕪。批者種
不實。密者苗不孤。瘠者糞不多。蕪者鋤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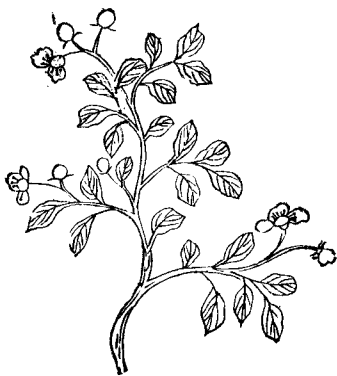
又種棉有漫種者。易種難鋤。下種宜密。鋤時簡別而痛
芟之。令絕疎。穴種者。入四五核。鋤時簡別。留不得過二。
留二者。高五六寸。則以塊亞其中。而平分之。使根幹相
去。面面生枝。終不如孤莖者良。老農云。一二次鋤去大
葉者。此大核少棉種也。三鋤後去小葉者。此批不實種
也。或實而油浥病種也。若純用黑核等佳種。精擇之。自
無諸弊。

又鋤棉須七次以上。又須夏至前多鋤爲佳。諺曰。鋤花要趁黃梅信。鋤頭落地長三寸。

又鋤棉者。功須極細。昔有人備力鋤者。密埋錢於苗根。鋤者貪覓錢。深細爬梳。棉則大熟。

又農桑輯要。作於元初。當時便云木棉種。陝右行之。其他州郡。多以風土不宜爲解。獨孟祺苗好。謙暢師文王禎之屬。能排貶其說。至今率土享其利。始信諸君子不我欺也。

木棉



木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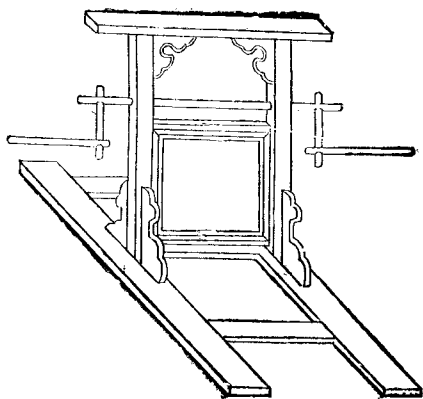
中國所傳木棉亦有多種。江花出楚中。棉不甚重。二十而得五。性強緊。北花出畿輔山東。柔細中紡織棉稍輕。二十而得四。或得五。浙花出餘姚。中紡織棉稍重。二十而得七。吳下種大都類此。更有數種稍異者。一曰黃蒂。穰蒂有黃色。如粟米大。棉重。一曰青核。核青細於他種。棉重。一曰黑核。核亦細。純黑色。棉重。一曰寬大衣。核白而穰浮。棉重。此四種皆二十而得九。黃蒂稍強緊。餘皆柔細中紡織堪爲種。又一種。紫花浮細而核大。棉輕。二十而得四。其布製衣頗樸雅。市中遂染色以售。不如本色者良。

又嘉種移植。亦有漸變者。如吉貝子色黑者漸白。棉
者漸輕。然其所由變者。大半因種法不合。間因天時
旱。其緣地方而變者。十有一二耳。

又南方用糊有二法。其一先將棉羅作絞。糊盆度過。復
於撥車轉輪作羅。次用輕車縈廻作紙。吳人謂之漿紗。
其一先將棉羅入輕車成維。次入糊盆度過。竹木作架。
兩端用絳急維竹帚痛刷。候乾上機。吳人謂之刷紗。南
布之佳者。皆刷紗也。今肅寧尙未作此。亦緣風土高燥。
塵沙坌起。法當如前作窖。令長二三十丈。廣三四丈。冒
以長廊。循檐作窻。櫺開閣。以避風日。就中經刷。或輕陰
無風。纖塵不起。亦不妨移向平地。若如此紡織。其成布

當盛吳下。農桑通訣所載攬車用兩人。今止用一人。紡車容三羅。今吳下猶用之。間有容四羅者。江西樂安至容五羅。往見樂安人。轉索其器未得。更不知五羅向一手間何處安置也。

木棉攪車



攪車圖說

攪車用四木作框。上立二小柱。高約尺五。上以方木管之。立柱各通一軸。軸端俱用掉拐。軸末柱竅不透。二人掉軸。一人喂上棉英。二軸相軋。則子落於內。棉出於外。比用礮軸。工利數倍。

彈棉



彈綿圖說

彈弓以竹爲之。長可四尺許。上一截頗長而彎。下一截稍短而勁。控以繩絃。用彈棉英。如彈毡毛法。務使結者開。實者虛。假其功用。非弓不可。

農政全書今以木爲弓。蠟絲爲弦。

木棉紡車

欽定愛詩通考

卷七十七

桑餘

木棉

七



紡車圖說

紡車之制。比麻苧紡車頗小。夫輪動弦轉。苧滯隨之。經人左手握其棉筒。不過二三。續於苧羅。牽引漸長。右手均撚。俱成緊縷。就繞羅上。欲作線織。置車在左。再將一羅羅棉絲合紡。可爲棉線。

擦條



欽定授時通考

卷七七

桑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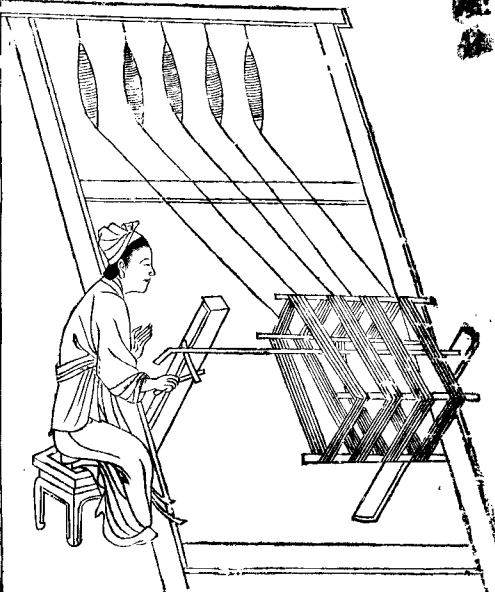
木棉

七

擦條圖說

擦條淮民用葛黍稍莖取其長而滑。今他處多用無節竹條代之。其法先將棉轟條於几上。以此筵捲而扞之。遂成棉筒。隨手抽筵。每筒牽紡。易爲勻細。皆捲筵之效也。

木棉



大正受持通考
卷三十三
桑餘
木棉
六

經牀圖說

經牀其制如所坐交椅。但下控一軛四股。軛軸之末。置一掉枝上。椅豎列八羅。下引棉絲轉動。掉枝分絡軛上。絲絛既成。次第脫卸。比之撥車。日得八倍。始出閩建。今欲傳之他方。同趨省便。

木棉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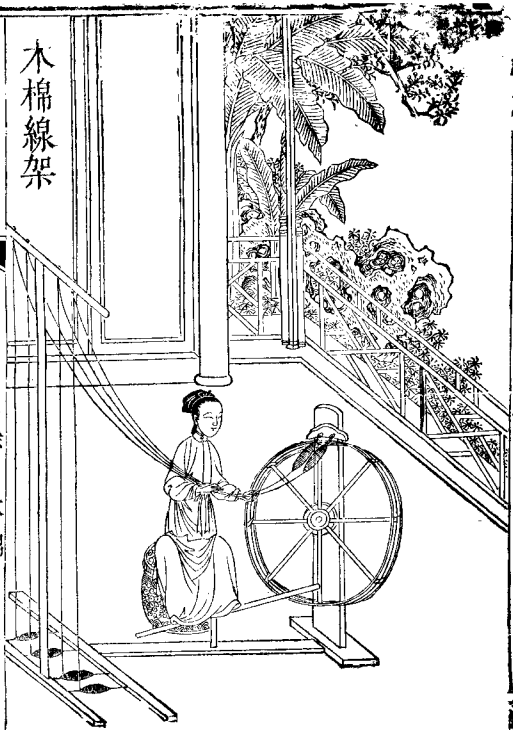
次定授持通考

卷七七

桑餘

木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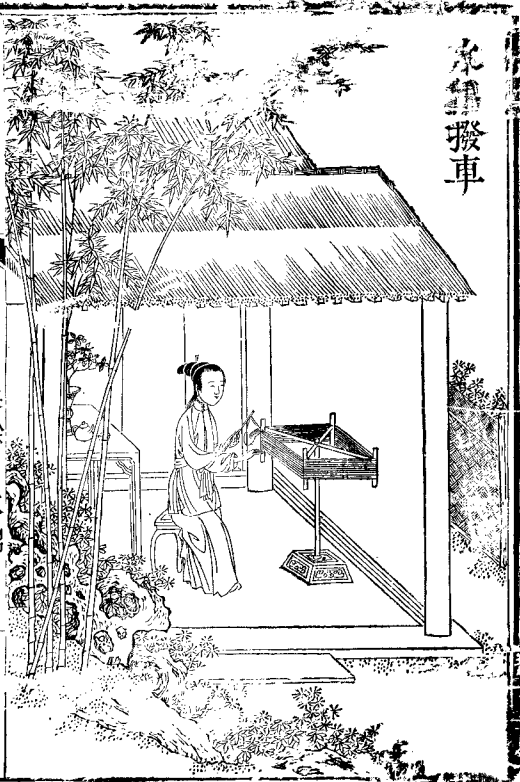
九



線架圖說

線架以木爲之。下作方座。長濶尺餘。臥列四羅。座上置獨柱。高可二尺餘。柱上橫木。長可二尺。用竹篾均列四彎。內引下座四羅。紡於車上。卽成棉線。舊法先將羅羅絡於簞上。然後紡合。今得此制。甚爲速妙。

水機撥車



次定受持通考

卷七十七

桑餘

木棉

一

撥車圖說

撥車其制頗肖麻苧幡車。但以竹爲之。方圓不等。特更輕便。按舊說。先將紡訖棉糲於稀糊盆內。度過稍乾。然後將棉糲頭縷撥於車上。遂成棉經。

斑枝花

羅浮山記木棉正月開花大如芙蓉花落結子。

祝穆方輿志平緬出娑羅樹大者高三五丈結子有粗
細綿織爲白氊名毘羅綿。

張勃吳錄交阯安定縣有木棉樹高丈實如酒杯中有
棉如蠶之綿也。又可作布名曰白縹一名毛布。

又交州永昌木棉樹高過屋有十餘年不換者實大如
酒杯中有綿如絮色正白破一實得數斤可爲縕絮及
毛布。

太平廣記黎州通望縣銷樟院池南有大娑羅樹三四
人連手合抱方匝先花後葉花葉有棉謂之娑羅棉。

番禺雜編木棉先花後葉紫赤色大如椀二三月間花
既謝藥爲棉有殼盛之可績爲衣裳。

楊用修丹鉛總錄南中木棉樹大如抱花紅似山茶而
藥黃花片極厚非江南所藝者張勃吳錄云交趾安定
縣有木棉樹實如酒杯口有棉可作布按此卽今之斑
枝花雲南阿迷州有之嶺南尤多汪廣洋有斑枝花曲

木棉辨附

閩部疏昔聞長老言廣人種棉花高六七尺有四五年
不易者余初未之信過泉州至同安龍溪間扶搖道旁
狀若榛荆迫而視之卽棉花也時方清秋老幹已著黃
花矣然不可呼爲木棉木棉花者高樹丹花若茶吐實

蓬蓬。吳中所謂攀枝花也。楊用修具載丹鉛以爲異。曰雲南阿迷州有之。聞閩廣尤多。不知惠安志已載此樹。名爲攀枝花。楊乃曰斑枝花。與吳中攀枝花蓋三名一物也。

梧潯雜佩。吾松以棉布衣被天下。而棉花之來。莫詳其始。相傳爲種出西番。元時始入中國。按通鑑梁武帝送木棉阜帳。史炤釋文云。木棉江南多有之。以春二三月下種。旣生。須一月三薹。至秋生黃花結實。及熟時。其皮四裂。其中綻出如綿。土人以鐵鏗碾去其核。取如綿者。以竹爲小弓。長尺四五寸。牽弦以彈。令其勻細。卷爲筒。就車紡之。自然抽緒。如縲絲狀。織以爲布。按史炤所言。

卽今之棉花無疑矣。但今制彈綿之弓。以木爲之。長六尺餘。則與古稍異耳。謂起自元時非也。第史炤以此解木棉。亦未爲當。木棉出交廣。其樹盈抱。其實如酒杯。其口有棉。可作布。見張勃吳錄。卽今之斑枝花。楊用修辨之詳矣。

又木棉一名瓊枝。其高數丈。樹類梧桐。葉類桃而稍大。花色深紅。類山茶。春夏花開滿樹。望之爛然如綴錦。花謝結子。大如酒杯。絮吐於口。茸茸如細毳。舊云海南蠻人織爲布。名曰吉貝。今第以充裯褥。取其軟而溫。未有治以爲布者。潯梧間亦多有之。但土人未嘗採取。隨風飄墜而已。

本草綱目木棉一名古貝。

似木者名古貝。或作吉貝。乃古字之訛。

一名古

終。

似草者名古終。

梵書謂之睽婆。又曰迦羅婆劫。

又木棉有草木二種。交廣木棉。樹大如抱。其枝似桐葉。

大如胡桃葉。入秋開花。紅似山茶。而藥黃。花片極厚。爲房甚繁。短側相比。結實大如拳。實中白棉。棉中有子。今人謂之斑枝花。訛爲攀枝花。南史所謂林邑國出古貝。花中如鵝毳。吳錄所謂永昌木棉。樹高過屋。皆指似木之木棉也。江南淮北所種木棉。四月下種。莖弱如蔓。高者四五尺。葉有三尖如楓葉。入秋開花。黃色如葵花。而小。亦有紅紫者。結實大如桃。中有白棉。棉中有子。如梧子大。亦有紫棉者。八月採。謂之棉花。南史所謂高昌國。

有草實。如繭中絲。爲細纒。名曰白疊。南越志所謂桂州出古終藤。結實如鵝毳。皆指似草之木棉也。此種出南番。宋末始入江南。今徧及江北與中州矣。不蠶而綿。不麻而布。利被天下。其益大哉。

農政全書吉貝之名。獨昉於南史。相傳至今。不知其義。意是海外方言也。小說家所謂木棉。其所爲布。曰城。曰文。縛。曰烏。麟。曰斑。布。曰白。氈。白。縑。曰屈。胸。者。皆此。故是草本。而吳錄稱木棉者。南中地煖。一種後。開花結實。以數歲計。頗似木芙蓉。不若中土之歲一下種也。故曰十餘年不換。明非木本矣。吉貝之稱木。卽禹貢之言卉。取別於蠶綿耳。攀枝花中作裯褥。雖柔滑而不韌。絕不能

牽引。豈堪作布。或謂木棉是此。謂可爲布。而其法不傳。非也。吳錄所言木棉。亦卽是吉貝。或疑其云樹高丈。當是攀枝。不知攀枝高十數丈。南方吉貝。數年不凋。其高丈許。亦不足怪。蓋南史所謂林邑吉貝。吳錄所謂木棉。皆指草本之木棉。可爲布。意卽娑羅木。然與斑枝花絕不類。又中土所織棉布。及西洋布。精粗不等。絕無光澤。而余見曹溪釋惠能所傳衣曰。屈眴布。卽白氍布。云是西域木棉心所織者。其色澤如蠶絲。豈卽娑羅籠段耶。抑西土吉貝尙有他種耶。又嘗疑洋布之細。非此中吉貝可作。及見榜葛刺吉貝。其核絕細。綿亦絕軟。與中國大不類。乃知向來所傳。亦非其佳者。

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八

桑餘

麻

書經禹貢青州岱畎絲枲

傳枲麻也。

又豫州厥貢漆枲絺紵。

周禮典枲掌布總縷紵之麻苧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齋。

疏王昭禹曰。麻未緝者爲枲。典枲所掌其物非一。獨以枲名官。蓋麻爲女功之正也。

又夏官職方氏河南曰豫州。其利林漆絲枲。

疏王昭禹曰。禹貢豫州厥貢漆臬絺紵。則林漆絲臬。固豫之所產也。

又考工記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詩經王風邱中有麻。

傳麻。穀名。子可食。皮可績爲布者。

又齊風藝麻如之何。衡從其畝。

箋樹麻者。必先耕治其田。然後樹之。

又陳風東門之池。可以漚麻。

傳漚。柔也。箋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也。

又東門之池。可以漚紵。

傳紵。麻屬。

又不績其麻。

箋績麻者。婦人之事也。

又幽風八月載績。

傳載績。絲事畢而麻事起矣。

禮記禮運治其麻絲。以爲布帛。

集說涑染之類也。

爾雅麇。臬實。

註苴麻。麻之有蘊者。苴麻是也。陶宏景曰。苴麻。今績

苴麻是也。

又臬麻。

註臬。卽大麻也。可爲布。

又苧麻母。

註苧麻也。可爲布。喪服所用。俗謂之黃麻。

呂氏春秋得時之麻必芒以長。疎節而色揚。小本而莖堅厚。

管子五沃之土。樹之五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

說文苧麻草也。可績爲繩。

齊民要術凡種大麻用白麻子。白麻子爲雄麻。顏色雖少時。顏色如舊者佳。變黑者泥。麻欲得良田。不用故墟。

批子也。亦不中種。市糶者。口含。故墟亦良。有點葉。天折之患。不任作布。地薄者糞之。糞宜熟。無熟糞者。耕

不厭熟。縱橫七遍。以田欲歲易。拋子種。良田一畝用子

三升薄田二升。稀則粗而成惡。夏至前十日爲上時。至

稀則粗而成惡。夏至前十日爲上時。至

自爲中時。至後十日爲下時。

麥黃種麻。麻黃種麥亦良候也。澤多者生。

漬麻子令芽生。

取雨水浸之。生芽疾。用井水則生遲。浸法。著水中如炊兩石米頃。出著席上。布

令厚三四寸。數攪之。令均。得地氣一宿。則芽出水。若滂沛十日亦不生。

待地白背。耨耩漫

種子。空曳勞。

截兩脚卽種者。地濕麻生瘦待白背者麻生肥。

澤少者。暫浸卽出。

不得待芽生。耨頭中下之。

不勞曳耨。

麻生數日常驅雀。

葉青卽止。

布葉而鋤。勃如灰。便刈。

刈拔各隨鄉俗。

束欲小。

小束也。

縛欲薄。爲其

易乾。一宿輒翻之。

得霜露則皮壞。穫欲淨。有葉者易爛。

漚欲清水。生熟

合宜。

濁水則黑。水少則脆。生則難剝。大爛則不任。

又泥勝之書曰。種臬太早則剛堅。厚皮多節。晚則不堅。

寧失於早。不失於晚。穫麻之法。穗勃勃如灰。拔之。

又凡種麻地。須耕五六遍。倍蓋之。以夏至前十日下子。

亦鋤兩遍。仍須用心細意抽拔。凡細弱不堪留者。卽去却。但依此法。除蟲災外。小旱亦不至全損。

〔又〕種苧麻法。止取實者。種斑黑麻子。斑黑者。饒實。耕須再遍。

一畝用子二升。種法與大麻同。三月種者爲上時。四月

爲中時。五月初爲下時。大率二尺留一科。概則不成。鋤常令

淨。荒則少實。旣放勃。拔去雄者。若未放勃去雄者。則不子實。

〔又〕種麻預調和田。二月下旬。三月上旬。傍雨種之。麻生

布葉。鋤之。率九尺一樹。樹高一尺。以蠶矢糞之。樹三升。

無蠶矢。以溷中熟糞糞之。樹一升。天旱。以流水澆之。無

流水。用井水。須少曝。以殺其寒氣。雨澤適時。勿澆。澆不

欲數。霜下實成。速斫之。其樹大者。以鋸鋸之。

農桑輯要種苧麻法。三四月種子者。初用沙薄地爲上。兩和地爲次。園圃內種之。如無園。瀕河近井處亦得。土一兩遍。然後作畦。濶半步。長四步。再斫一遍。用脚浮躡。或砍背浮按。稍實。再耙平。隔宿用水飲畦。明旦細齒耙。浮耨起土。再耙平。隨用濶土半升。麻子一合。和勻。一合子可撒六七畦。撒畢。不用覆土。覆土則不用。用極細稍杖三四根。撥刺令平。可畦。搭棚二三尺高。加細箔遮蓋。五六月炎熱時。箔上加苫重蓋。不則曬死。未生芽。或苗初出。不可澆水。用炊箒細灑水於棚上。常令其下濕潤。每夜及天陰。去箔以受露氣。苗出有草。卽拔。苗高三指。不須用棚。如地稍乾。用水輕澆。約長三寸。擇稍壯地。

別作畦移栽。隔宿先將有苗地澆過。明日亦將空畦澆過。帶土掘出移栽。相離四寸。頻鋤。三五日一澆。二十日後。十日半月一澆。至十月後。用牛驢馬生糞。蓋厚一尺。農政全書。苧初種用子。種後宿根自生。數年後根多糾結。卽須分栽。今安慶建寧諸處。亦多掘根分栽。無種子者。亦如壓條栽桑。趣易速效。然無根處。遠致爲難。卽宜用種子之法。凡苗長數寸。卽用糞和半水澆之。割後旋澆。澆必以夜。或陰天。在日下澆。有繡癩。最忌猪糞。又曰。苧月月可栽。但須地濕。

又十耕蘿蔔九耕麻。地宜肥熟。須冬月開墾。凍過則土酥。來春鋤成竹壟。正月半前後種。其子取斑黑者爲上。

撒之以灰蓋之。密則細。疎則粗。布葉後。以水澆。澆不
可立行壟上。恐踏實不長。七月間收子。麻布包之。懸掛
易出。

又檉麻與黃麻同時熟。刈作小束。池內漚之。爛去青皮。
取其麻片潔白如雪。耐水爛。可織爲毯被。及作汲綆牛
索。或作牛衣雨衣草履等具。農家歲歲不可無者。

又種檉麻法。地宜肥濕。早者四月種。遲者六月亦可。繁
密處芟去則長。

又蘇恭曰。檉麻宜九十月採。陰乾爲佳。

羣芳譜。移栽苧麻法。苧已盛時。宜於周圍掘取新科。如
法移栽。則本科長茂。新栽又多。或如代園種竹法。於四

五年後將根科最盛者開一畦移栽。一畦截根分栽。或壓條滋生。此畦既盛。又掘彼畦。如此更代。繁植無窮。預選秋耕熟肥地。更用細糞糞過。來春移栽。地氣動爲上時。萌芽爲中時。苗長爲下時。周圍離一尺五寸。作區移栽。擁土畢。以水湮之。若夏秋須趁雨後地濕。連土於近地栽亦可。

又移時用刀將根截斷。約長三四指。作區相去一尺五寸。每區臥栽三二根。擁土畢。方澆水。三五日復澆。苗高勤鋤。旱則澆之。若地遠者。須根帶原土。蒲包封裹。外仍用蓆掩合。勿透風日。雖移栽數百里外亦活。初年長約一尺。便割一鎌。二年方可再割。麻卽堪績用。每年十月。

將割過根楂。用牛馬糞蓋厚。二月初耙去糞。令苗出。三年根料稠密。不移不旺。卽再依前法分栽。

士農必用刈苧麻法。每歲可割三鎌。割時須根旁小芽高五六分。大麻卽可割。大麻旣割。其小芽榮長。卽二次麻也。若小芽過高。大麻不割。芽旣不旺。又損大麻。約五月初割一鎌。六月半或七月初割二鎌。八月半或九月初割三鎌。諺曰。頭苧見秧。二苧見糠。三苧見霜。惟二鎌長疾。麻亦最好。割後卽以細糞壅之。旋用水澆。澆忌在日下。

又剝苧麻法。刈倒時。隨用竹刀或鐵刀。從梢分開。剝下皮。卽以刀刮白瓢。其浮上皺皮。目脫。得其裏如筋者。煮

之。若於冬月剝麻。用溫水潤濕。易爲分劈。首苧粗勁。堪爲粗布。二苧稍柔細。惟三苧甚佳。堪爲細布。

又漚苧麻法。縛作小束。搭房上。夜露晝曬。五七日自然潔白。若值陰雨。屋底風道處搭晾。經雨卽黑。一云。績旣成。纏作纓子。於水盆內浸一宿。紡車紡訖。用桑柴灰淋水。浸一宿。撈出。每纒五兩。用淨水一盞。細石灰拌勻。停一宿。至來日擇去石灰。却用黍稽灰淋水煮過。自然白。輒曬乾。再用清水煮一度。別用水擺淨曬乾。逗成纏。鋪經織造。與常法同。一云。紡成纒。用乾石灰拌和。夏三冬五。春秋酌中。抖去。別用石灰煮熟待冷。於清水中濯淨。然後用蘆簾平鋪水面。纒於上。半浸半曬。遇夜收起。

漚乾。次日如前。候纒極白。方可織布。此池漚之法。又曰。漚麻者。但如法漚訖。方績作纒。經緯成布。非先績後漚也。亦有用本色績纒者。夜露晝曬。數日便績成纒。待成布後。方練白。若如治葛者。刈後卽蒸熟。剝之。不復練矣。用此作布。更柔而且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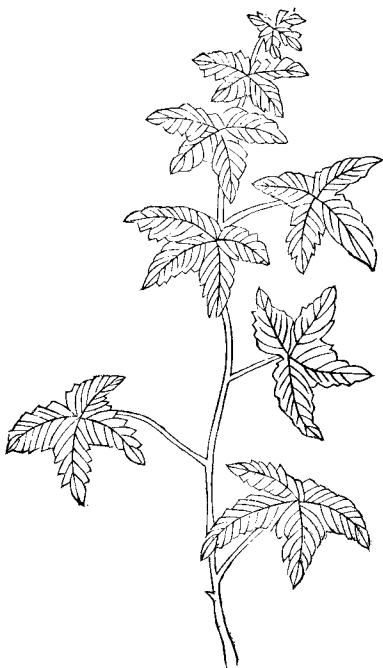
又收苧麻種法。收苧作種。須頭苧者佳。九月霜降後。收子曬乾。以濕沙土拌勻。盛筐內。用草蓋覆。若凍損。則不生。二苧三苧子皆不成。不堪作種。種時以水試之。取沈者用。

又農桑通訣。揀一色白苧麻。水潤分成縷。麤細任意。旋緝旋搓。本俗於腿上搓作纒。迨成鋪。不必車紡。亦勿熟。

漚。只經生纒。論帖穿苧如常法。以發生稀糊。調細豆麩。刷過。更用油。水刷之。於天氣濕潤時。不透風處。或地窖子中。灑地令潤。經織爲佳。若風日高燥。則纒縷乾脆。難織。每織必先以油。水潤苧。及潤纒經。織成生布。於好灰水中。浸蘸灑乾。再蘸再曬。如此二日。不得揉搓。再蘸濕了。於乾灰內。周徧滲浥。兩時久。納於熱灰水內。浸濕於甑中。蒸之。文武火養二三日。頻頻翻覷。要識灰性及火候。緊慢。次用淨水。澣濯。天晴。再三帶水。搭曬如前。不計次數。惟以潔白爲度。灰須上等白者。落梨。桑柴。豆稽等灰。入少許。炭灰妙。鐵勒布法。將揀下雜色苧麻。水潤分縷。隨緝。隨搓。經織。皆如前法。水煮過。便是。先將生苧

麻折作二尺五寸長。不斷。曬乾蒸過。帶溼剝下。去麤皮。如常法。水潤緝搓如前。麻鐵黎布法。將雜色老火麻。帶溼曲折作二尺五寸長。曬乾收之。欲用時。旋於木甌中蒸過。趁溼剝下。曬乾。以木棒子兩箇夾麻。順歷數次。至麻性頗軟。堪緝爲度。水潤緝績紡作纈。生織成布。水煮便是。又此布妙處。惟在不搓揉了。麻之骨力。好灰水蘸。曬布子潔白而已。雖曰蘸曬頗煩。而省纏縈熟纈等工亦多。比之南布。或有價高數倍者。眞良法也。

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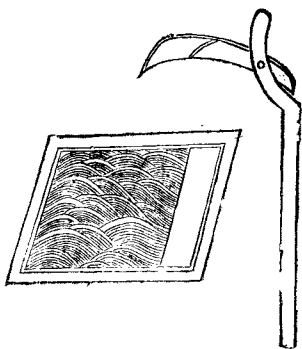


麻

麻。績麻也。有二種。一種紫麻。一種白苧。出荆揚閩蜀。浙今中州亦有之。皮可績布。苗高七八尺。葉如楮葉。無叉面。或青或紫。背白。有短毛。花青。如白楊。而長夏開。著細穗。一朶數千穗。白色。子熟茶褐色。根黃白。而虛。一科數十莖。宿根在土中。到春自生。不須栽種。荆間每歲三刈。每畝得麻三十斤。少亦不下二十斤。每三百文。過常麻數倍。又有一種山苧。頗相似。

池 漚

刀 刈



刈刀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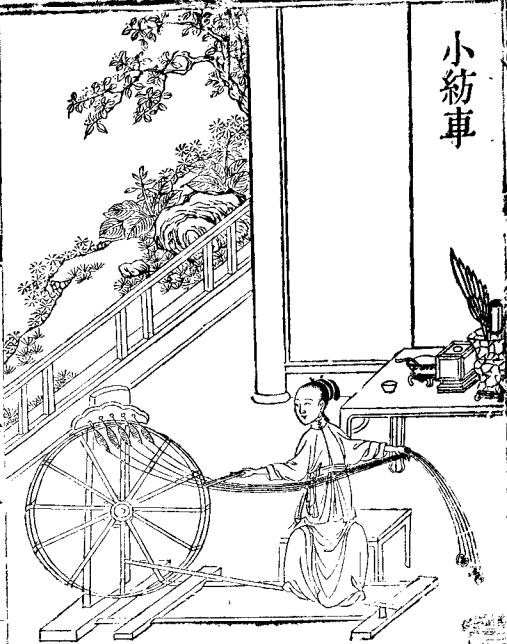
刈刀。穫麻刀也。或作兩刃。但用鎌。柯旋插其刃。俯身控。刈取其平穩便易。北方種麻頗多。或至連頃。另有刀工。各具其器。割刈根莖。剗削梢葉。甚有速效。南東惟用拔取。頗費工力。故錄此篇首。

漚池圖說

漚。浸漬也。池。猶泓也。凡藝麻之鄉。如無水處。則當掘地成池。或蟄以磚石。蓄水於內。用作漚所。大凡北方治麻。刈倒卽束之。臥置池內。亦要寒煖得宜。麻亦生熟有節。須人體測得法。則麻皮潔白。柔韌可績。細布南方。但連根拔麻。遇用則旋浸。旋剗。其麻片黃皮麤厚。不任細績。

雖南北習尚不同。然北方隨刈卽漚於池。可爲上法。

小紡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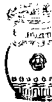


三受寺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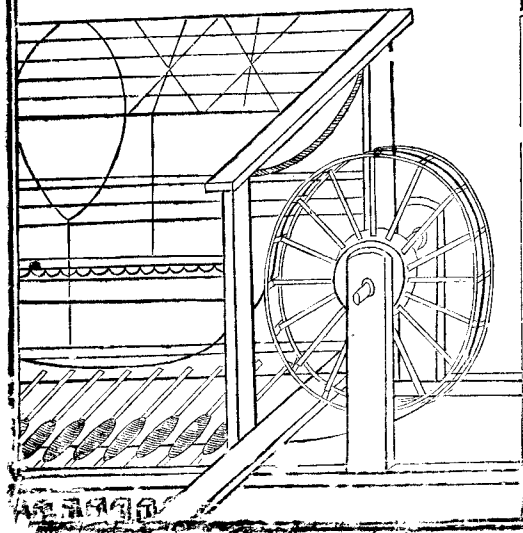
卷七十九

桑餘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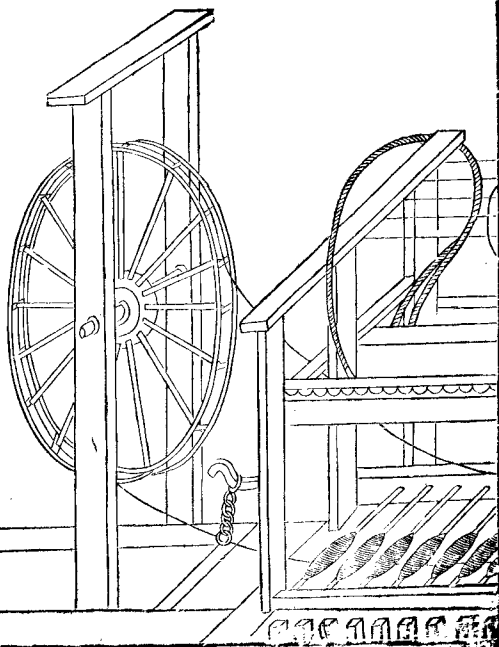
十一



新



事



欽定受時通考

卷七十八

桑餘麻

七

小紡車圖說

此車之制。凡麻苧之鄉。在在有之。

大紡車圖說

其制長餘二丈。濶約五尺。先造地柎木框。四角六柱。各
高五尺。中穿橫枕。上架枋木。其枋木兩頭山口。臥受捲
繩。長軋鐵軸。次於前地柎上立長木座。座上列白以承
軋底鐵箕。夫軋用木車成筍子。長一尺二寸。圍軋上俱
用杖頭鐵環。以拘軋軸。又於額枋前排置小鐵叉。分勒
績條。轉上長軋。仍就左右別架車輪兩座。通絡皮弦。下
經列軋上。拶轉軋旋鼓。或人或畜。轉動左邊大輪。弦隨
輪轉。衆機皆動。使績條成緊。纏於軋上。晝夜紡績百斤。

蟠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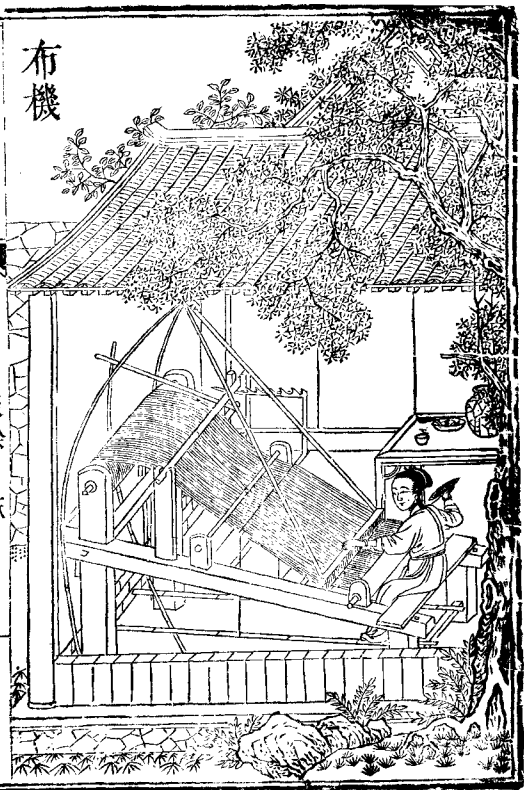


卷之二十一

躡車圖說

躡車。纏纜具也。又謂之撥車。南人謂撥柁。又云車柁。

布機



人
三
五
十
自
名

卷
七
上

桑
餘

麻

廿
四

布機圖說

布機。釋名曰。布列諸縷。淮南子曰。伯餘之初作布。黃帝臣也。紘麻索縷。手經指挂。後世爲之機杼。幅疋廣三。之制存焉。農家春秋績織。最爲要具。

經車



欽定受時通考

卷七十八

桑餘

麻

七

經車圖說

經車。續麻泉經。緊具也。造作箕處。高二尺。上穿橫軸。長可二尺餘。貫以軋轂。左手引麻。牽軋既轉。右手續接麻皮。成緊縱纏上軋。經縷既盈。乃脫軋付之繩車。或作別用。

葛

書經禹貢揚州島夷卉服

傳卉葛越之屬

詩經周南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

傳覃延也葛所以爲絺綌女功之繁縟者施移也中谷谷中也萋萋茂盛貌

又維葉莫莫是刈是穫爲絺爲綌

傳莫莫成就之貌穫煮之也精曰絺粗曰綌

又邶風旌邱之葛兮何誕之節兮

箋土氣緩則葛生潤節呂祖謙曰葛初生其節蹙而密既長其節潤而疎

又鄘風蒙彼縹絺。

傳縹絺。絺之蹙蹙者。當暑之服也。或曰蒙。謂加絺絺於褻衣之上。所謂表而出之也。

又王風綿綿葛藟。在河之滸。

傳綿綿。長不絕之貌。水涯曰滸。

周禮地官掌葛。掌以時徵絺絺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

註草貢。出澤。蹟紵之屬。可緝績者。**疏**所以徵絺絺於山農者。以其葛出於山也。

農政全書葛。一名黃斤。一名鹿藿。鹿食九草。此其一種。故名。一名雞

齊。處處有之。江浙尤多。有野生。有家種。春生苗。引藤蔓

一二丈。紫色。取治可作綈綌。其根外紫內白。大如臂。長者七八尺。葉有三尖。如楓葉而長。面青背淡。七月著花。紅紫色。纍纍成穗。曬乾可燻食。其莢如小黃豆。宜七八月採之。

羣芳譜採葛夏月葛成。嫩而短者畱之。一丈上下者。連根取。謂之頭葛。如太長。看近根有白點者。不堪用。無白點者可截七八尺。謂之二葛。

又練葛採後卽挽成網。緊火煮爛熟。指甲剝看。麻白不粘青。卽剝下。長流水邊捶洗淨。風乾。露一二宿。尤白。安陰處。忌日色。紡之以織。

葛



葛

花同小豆。花乾爲末。酒服。飲酒不醉。金瘡出血。按葉敷之。燒蔓研水服。治卒然喉痺。

又洗葛衣。清水揉梅葉洗。經夏不脆。或用梅葉搗碎泡湯入磁盆內洗之。忌用木器則黑。

芭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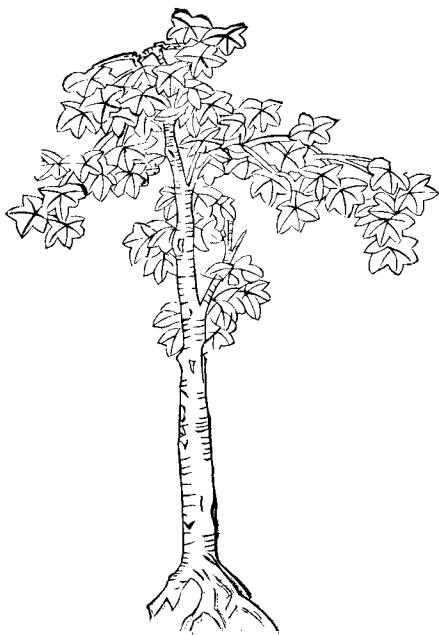


芭蕉

南方草木狀。牛乳蕉。其根解散如絲。以灰練之。可紡績。爲締綌。謂之蕉葛。

異物志。水蕉。白花不結實。人取其莖。以灰練之。可紡績。女工以爲締綌。卽今交陞葛也。

桐



桐

廣志 驃國有白桐木。其葉有白毳。取其毳。淹漬緝織以爲布。

華陽國志 益州有梧桐木。其華采如絲。人績以爲布。名白華布。